

股票代號：4131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 一 二 年 度
年 報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s://www.neocore.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紀文勝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7)585-585

電子郵件信箱：vincent.chi@neocore.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楊艷雀

職稱：行政經理

電話：(037)585-585

電子郵件信箱：yc.yang@neocor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南市東區龍山里林森路一段 395 號 9 樓之 8

總公司電話：(037)585-585

分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31 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基地)

分公司電話：(037)585-58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電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朝欽會計師、李季珍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6)213-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neocore.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說明	4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59
六、資通安全管理	60
七、重要契約	6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2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7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76
二、財務績效	177
三、現金流量	1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78
六、風險事項分析	17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5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大家蒞臨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在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本公司在過去一年中，除了持續致力於生物晶片及食安檢測產品應用推廣，以及加強子公司隱形眼鏡事業之營運管理，也著手進行心臟介入性治療醫材階段性開發。而 112 年因隱形眼鏡事業營收和獲利下滑，以及營運管理綜效和研發投入成果尚待時間發酵，故 112 年營收和損益表現較 111 年下滑，112 年營業收入為 64,729 仟元，每股虧損 1.87 元。

茲將本公司 112 年度之經營績效及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64,729	88,968	(24,239)
營業毛利	(9,085)	11,784	(20,869)
稅後損益	(82,089)	(38,479)	(43,610)
綜合損益	(82,656)	(46,385)	(36,271)
每股盈餘(元)	(1.87)	(1.49)	(0.38)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預算	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	57,387	64,729	113%
營業成本	53,001	73,814	139%
營業毛利	4,386	(9,085)	-207%
營業費用	66,923	75,859	113%
營業外收支	3,243	2,855	88%
稅前淨損	(59,294)	(82,089)	138%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12年	111年
財務	營業收入淨額		64,729	88,968
	營業毛利		(9,085)	11,784
	其他收支		2,855	1,849
收支	稅後淨損		(82,089)	(38,479)
獲利	資產報酬率(%)		-19.66%	-13.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98%	-38.8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1.50%	-21.2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0.78%	-20.25%
	純益率(%)		-126.81%	-43.25%
	每股純損(元)		(1.87)	(1.49)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經費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年	111年	110年
研發費用		24,946	6,891	5,634
營收淨額		64,729	88,968	88,926
佔營收淨額比例(%)		38%	7%	6%

2.最近三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110	生物晶片檢測人體應用與推廣。
111	生物晶片檢測效能改善。
112	心臟介入性治療醫材階段性開發

3.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 (1)工業暨農業用途即時檢測晶片系統持續開發驗證。
- (2)人體用途檢驗晶片持續臨床試驗。
- (3)各類檢測設備更新開發。
- (4)醫療產品(心臟介入性治療醫材等)。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之影響

(一)營業計劃概要

1. 落實目標管理、掌握市場脈動，以加強行銷。
2. 加速各項產品認證。
3. 提昇全員生產力、積極增加組織效能。
4. 積極尋找策略聯盟廠商，以建置上、中、下游產業關係。
5. 擴展新事業，發展產品多角化經營。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浩泰現階段是以人類疾病檢測晶片推廣為主，HPV(子宮頸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晶片及微生物檢驗晶片(非結核分枝桿菌之鑑別及肺結核分枝桿菌對藥物敏感性之篩檢)目前皆已取得國內衛福部發給之查驗登記許可。另食品、農產、畜產等非人類晶片之行銷亦持續推廣中。

本公司所開發之生物晶片平台，其效能頗受各機關單位好評，目前仍持續推廣；而食品安全檢測部份，則已導入各類添加劑及農藥殘留等檢測設備及試劑產品；浩泰集團現階段的主要發展策略將致力推廣生物晶片及食安檢測產品等相關應用，並加強子公司隱形眼鏡事業之營運管理，另外持續進行新產品開發(例如：心臟介入性治療醫材…等)，以及尋求適合的策略合作對象。

(三)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浩泰向來秉持著服務客戶的精神，整合尖端科技技術，致力發展整合性生物晶片技術，提供予我們的客戶合理價格、可靠的、高品質生物晶片產品。浩泰目前所開發出之高分子生物晶片檢測平台，是目前所有生物晶片平台中最有能力進行多元化產品開發的平台，具有低成本、製程簡單及檢體安全等特性；目前已於食品、農業、畜產及人體疾病檢測上開發完成多樣產品，且由於本公司平台擁有專利保護，故在未來十數年內皆擁有全球獨家的生產優勢。

而在人體檢測領域，人類疾病檢驗晶片雖然具有廣大的市場，但是在世界各國人類疾病檢驗產品皆必須經過嚴格的法規來完成臨床試驗及取得銷售許可程序，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順利將產品推上市場，浩泰至今年度起已致力於國內醫院通路銷售推廣。

就非人體檢測業務而言，浩泰是以開發食品、農業及畜產檢測晶片，因為食品及畜產等檢測晶片屬工業化規格，其規範不如人類疾病檢測嚴格，產品可以較早上市。而食品安全檢測方面則已規劃導入各類化學添加劑及農藥殘留等檢測設備及試劑產品，預計可創造更多附加之耗材及設備相關營收。

除了既有的檢測業務外，本公司現階段另一主要事業隱形眼鏡也因遭遇激烈產業競爭與挑戰，影響近年隱形眼鏡事業表現，本公司將持續加強營運管理。除了隱

形眼鏡事業以外，本公司也會同時強化研發量能積極投入新產品的開發，提升公司面對外部競爭環境的能力。

浩泰自民國87年10月創立以來，秉持著奉獻(Devote)、革命(Revolution)、客戶(Customer)、人性化(Humanity)、創新(Innovation)及承諾(Promise)的經營理念作為公司經營管理之目標，並落實「貫徹品質政策、確效檢驗精準、合乎客戶導向、持續品質改善」之品質承諾。

在此僅代表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全體經營團隊，向全體股東致上誠摯謝意，感謝大家對於浩泰的信任與支持，也謝謝浩泰同仁的共同攜手奉獻。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經營團隊支持與鼓勵。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周鼎茂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2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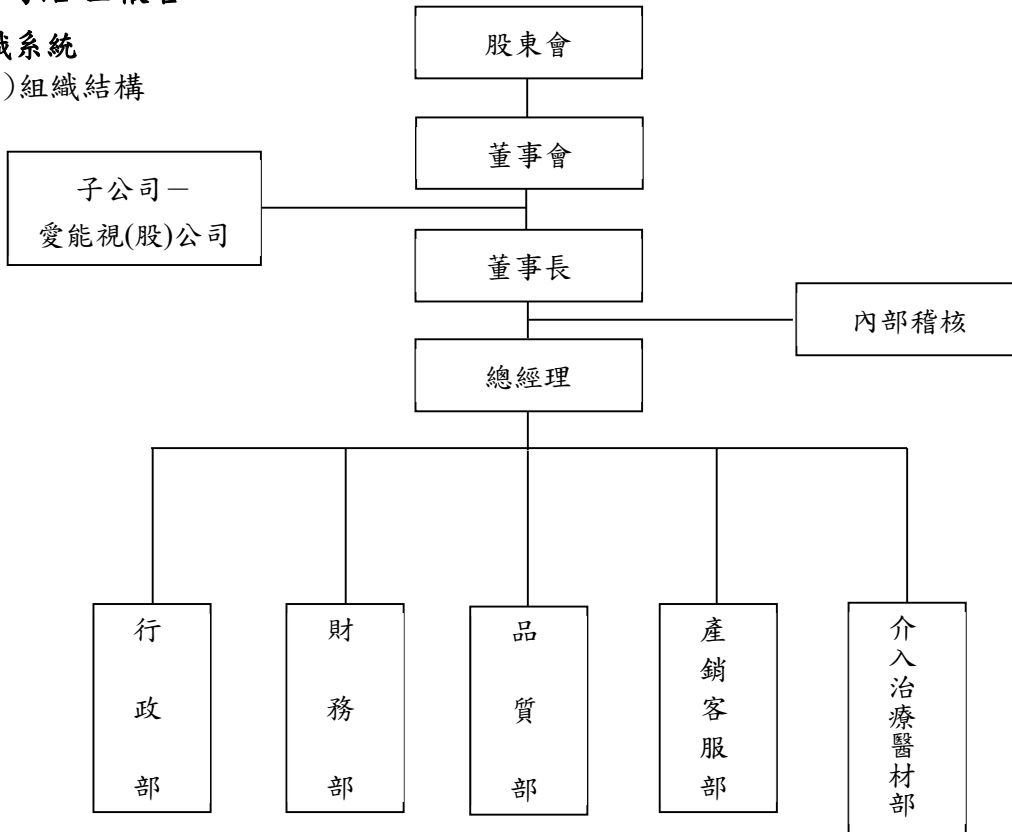
- 民國 87 年 10 月 • 成立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為 99,000 仟元，研發、製造及銷售核酸萃取套組、聚合酶連鎖反應套組、快速核酸雜交裝置及生物晶片等相關產品。
- 民國 88 年 05 月 • 獲經濟部八十八年度科技研究發展專案鼓勵新興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計畫，研究腸病毒鑑定晶片與檢驗技術開發。
 - 開發全世界第一片可量產的腸病毒檢驗晶片。
 - 開發全世界第一台加速核酸反應設備效率提升達十倍以上。
- 民國 88 年 08 月 • 獲經濟部所屬事業協助中小企業推動研究發展計畫，研究快速核酸雜交裝置與技術。
- 民國 89 年 04 月 • 獲科學園區管理局獲准入區。
- 民國 89 年 10 月 • 獲經濟部八十九年度科技研究發展專案鼓勵新興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計畫，研究經濟動物育種晶片暨基因型鑑定技術開發。
- 民國 90 年 01 月 • 遷入科學園區設廠。
- 民國 90 年 04 月 • 股票公開發行。
- 民國 90 年 05 月 • 獲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計畫補助，開發高分子材質生物檢驗晶片。
- 民國 90 年 07 月 • 腸病毒晶片取得衛福部銷售許可。
- 民國 90 年 10 月 • 腸病毒型別鑑定晶片套組獲頒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第八屆創新研究獎。
- 民國 91 年 05 月 • 獲經濟部九十一年度科技研究發展專案鼓勵新興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計畫，研究呼吸道非典型病毒鑑定晶片與檢驗技術開發。
- 民國 92 年 01 月 • 腸病毒檢驗晶片套組獲頒「台灣精品」標誌。
 - 獲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獎助開發高通量生物晶片自動操作系統。
- 民國 92 年 03 月 • 通過 ISO9001 認證。
- 民國 92 年 05 月 • 獲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劃補助計劃，開發微流體快速雜交晶片系統。
- 民國 92 年 08 月 • 獲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獎助開發流感疫苗有效性蛋白質檢測晶片。
- 民國 92 年 10 月 • 取得上櫃核准函。
- 民國 93 年 03 月 • 通過 GMP 登錄許可。
- 民國 93 年 04 月 • 股票掛牌上櫃。
- 民國 93 年 07 月 • 通過 ISO13485 認證。
 - 獲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獎助開發家畜物種基因晶片。
- 民國 93 年 12 月 • 晶宇呼吸道病毒體外診斷試劑套組獲頒科學工業園區創新產品獎。
 - 獲頒科學工業園區九十三年度研發成效獎。
- 民國 94 年 7 月 • DIY 點片系統開發暨商品化完成。

- 民國 94 年 8 月 • 獲科學園區管理局微流體核酸檢測生醫晶片計畫補助，開發微流體核酸檢測生醫晶片。
- 民國 95 年 2 月 • 微流體平台套組完成原型機種測試。
- 民國 95 年 8 月 • 食品檢測晶片完成開發驗證。
- 民國 96 年 2 月 • 獲科學園區管理局線上啤酒品質快速監測系統計畫補助，開發線上啤酒品質檢測晶片。
- 民國 97 年 7 月 • 完成蘭花病毒檢測試劑系列產品商品化推動方案。
- 民國 97 年 9 月 • 獲工業局二代蘭花病毒檢測試劑系列產品商品化推動方案計劃補助，開發完成二代蘭花病毒檢測晶片。
- 民國 98 年 9 月 • 獲科學園區管理局開發高風險型人類乳突瘤病毒檢測晶片試劑創新技術研發產學合作計畫補助。
- 民國 99 年 9 月 • 完成科學園區管理局開發高風險型人類乳突瘤病毒檢測晶片試劑創新技術研發產學合作計畫專案並順利商品化。
- 民國 101 年 7 月 • HPV人類乳突瘤病毒檢測晶片開始進行臨床試驗階段。
- 民國 102 年 7 月 • 生物晶片檢測系統四合一機台研發完成。
- 民國 103 年 12 月 • 子宮頸癌之人類乳突瘤病毒分型檢測晶片臨床試驗完成。
- 自動化快速篩選系統之優良公系種豬篩選生物晶片開發完成。
- 民國 104 年 5 月 • 聽力障礙基因檢測晶片開發。
- 民國 105 年 5 月 • 聽力障礙基因檢測晶片開發完成。
- 民國 107 年 7 月 • 取得愛能視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跨入隱形眼鏡產業。
- 民國 112 年 7 月 • 核准更名為「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職掌業務
內部稽核	執行內部稽核、內部控制規劃並提供制度改善與建議。
行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管理、組織架構與管理規章、薪資制度之規劃與管理。 ●國內外採購事宜。 ●庶務、文書管理。 ●廠務、職安衛生及環境安全。 ●資訊系統維持。 ●資安管理。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算管理。 ●財務、稅務及股務管理。 ●資金籌措管理。
品質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品質文件之管制、建檔、管理。 ●ISO 及 QMS 制度推動及原料、半成品、製成品之品質驗證。
產銷客服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產品之行銷與推廣。 ●學術技術平台推廣運用。 ●相關產品之售後服務與技術服務。 ●客戶教育訓練及產品諮詢服務。 ●技術產品研發與設計。 ●技術資料之蒐集與運用。 ●各項代工業務之生產計劃安排與進度管理、製程運作管制。 ●產品生產，包括搬運、儲存、保護及交貨。 ●原物料與成品進出管制。
介入治療醫材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技術資料之蒐集與運用。 ●介入治療醫材研發與設計。 ●開發產品之行銷與推廣。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會資訊(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1.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13年04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註)	中華民國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男 (41~50)	111.08.02	3年	111.08.02	6,670,505	35.11%	18,904,909	47.86%	—	—	—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系成大醫院外科急診專任主治醫師 成大醫院斗六分院急診及整形外科專任 義大醫院整型外科專任主治醫師 義大癌治療醫院擔任整形外科主任	本公司研發長與竹南分公司經理人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行健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康聚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惠旭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112.11.09 辭任)	周泰隆	父	—
		—					—	1,900,000	4.81%	—	—	—	—							
董事(註)	中華民國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男 (61~70)	111.08.02	3年	101.06.21	6,670,505	35.11%	18,904,909	47.86%	—	—	—	—	崑山工專(現改制為崑山科技大學)機械科	—	—	—	—	—
		—					—	—	—	—	—	—	—							
董事(註)	中華民國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男 (81~70)	111.08.02	3年	111.08.02	6,670,505	35.11%	18,904,909	47.86%	—	—	—	—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卓永崇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 台南一中校友總會理事長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董事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董事 元樹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元易生技(股)公司董事	—	—	—	—
		—					—	950,000	2.41%	—	—	—	—							
董事 (112.11.09 改派新任) (註)	中華民國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男 (71~80)	111.08.02	3年	111.08.02	6,670,505	35.11%	18,904,909	47.86%	—	—	—	—	國立台南第二高級中學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首銳鋁材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漢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
		—					—	650,000	1.65%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周一鳴	男 (61~70)	111.08.02	3年	111.08.02	-	-	-	-	-	-	-	-	日本大阪市大學骨科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醫工所博士 成大醫院學術副院長 成大醫院骨科部主任、主治醫師及骨科學科專任教授 中華民國骨科、手外科、骨科創傷醫學會理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義大醫院手外科副院長級主治醫師 台南市大東門讚骨科診所醫師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調鄉	男 (61~70)	111.08.02	3年	110.08.27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 台南市及大高雄銀行公會理事長 台灣銀行分行經理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雪苓	女 (51~60)	111.08.02	3年	106.06.16	-	-	-	-	-	-	-	-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麥迪遜分校法律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台南律師公會常務監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蔡雪苓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台南律師公會理事 桂盟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亞果遊艇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智基科技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112.11.09 辭任)(註)	中華民國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男 (71~80)	111.08.02	3年	111.08.02	6,670,505	35.11%	18,904,909	47.86%	—	—	—	—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系 台灣銲接協會副理事長及理事 台南一中校友會會長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會長	—	董事長	周鼎茂	子	—
		周泰隆					—	—	—	—	—	—	—							

註：係以法人代表身分當選董事。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0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佳業投資(股)公司	12.50%
	華新麗華(股)有限公司	9.39%
	奕旺投資(股)公司	9.10%
	奕聖投資(股)公司	9.10%
	奕晶投資(股)公司	9.10%
	錦泰展業(股)公司	9.10%
	周泰隆	8.35%
	林麗珍	6.09%
	德豐機器(股)公司	3.25%
	元慶投資(股)公司	3.10%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0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佳業投資(股)公司	周鼎茂	94.00%
	周宜錦	6.00%
華新麗華(股)公司	金鑫投資(股)公司	6.15%
	華邦電子(股)公司	6.14%
	東元電機(股)公司	5.2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54%
	榮江(股)公司	4.2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3.31%
	焦佑慧	2.71%
	華俐投資(股)公司	2.6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89%
	焦佑衡	1.62%
奕旺投資(股)公司	FORMOSA INNOTECH HOLDING LTD	99.75%
	周鼎茂	0.25%
奕聖投資(股)公司	SPLENDID TROPHY VENTURES LIMITED	99.75%
	周鼎茂	0.25%
奕晶投資(股)公司	LAUREATE FORTUNE DEVELOPMENTS LIMITED	99.75%
	周鼎茂	0.25%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錦泰展業(股)公司	AVAILING GLOBAL HOLDINGS LTD	80.14%
	周宜錦	19.66%
	詹豐懋	0.20%
德豐機器(股)公司	洪陳秀卿	13.87%
	洪寬毅	13.60%
	元富鼎投資有限公司	13.33%
	君業投資有限公司	13.33%
	洪國銘	8.53%
	謝孟君	8.27%
	洪毓廷	8.00%
	洪禎志	8.00%
	施怡君	5.73%
	洪婕瑄	5.33%
	元慶投資(股)公司	邱彥勳
洪秀雲		22.20%
邱慶山		19.73%
邱詩涵		15.40%
邱伯勳		6.00%
邱靖雅		4.07%
邱致元		4.07%
蔡宜真		2.67%

3. 董事及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鼎茂		<p>畢業於國立成功大學醫學系，曾參加由國家實驗研究院主辦的「台灣—史丹福醫療器材產品設計之人才培訓計畫」，以及具備成大醫院、義大醫院擔任主治醫師的豐富臨床經驗。具備豐富的醫學背景及產業經驗。周鼎茂董事長目前也是本公司與成大醫院、廣泰集團醫材、其他醫材合作夥伴…等合作案的重要推手。未有公司法 30 條各款情事。</p>	<p>兼任本公司研發長及竹南分公司經理人。目前擔任本公司法人股東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之董事長。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p>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國銘		畢業於崑山工專(現改制為崑山科技大學)機械科，其具備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卓永崇		畢業於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是卓永崇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並擔任元澍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生技領域)、元易生技(股)公司董事(保健食品)，其具備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目前擔任本公司法人股東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之監察人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泰吉 (112.11.09 改派新任)		畢業於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在販售工業用氣體和銲接材料有豐富實務經驗，並具備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目前擔任本公司法人股東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之監察人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
獨立董事 周一鳴 審委員 薪委員		為日本大阪市大學骨科學博士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工所博士 義大醫院手外科副院長級主治醫師，具有豐富的醫學技術與臨床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鄭調鄉 審委員 薪委員		畢業於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曾任職於臺灣銀行鳳山分行、台南分行等各分行經理，具備財務專長與豐富實務經驗；目前擔任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1
獨立董事 蔡雪苓 審委員 薪委員		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麥迪遜分校法律研究所碩士，現任蔡雪苓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台南律師公會理事長，具備法律專長與豐富實務經驗 目前同時擔任下列公司之獨立董事：桂盟國際(股)公司、亞果遊艇開發(股)公司、智基科技開發(股)公司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3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泰隆 (112.11.09 辭任)		畢業於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系，創立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該公司專精於銲接材料/不鏽鋼線材之研發、生產與銷售，並且延伸核心技術跨足醫療線材應用領域，源自廣泰醫材部門分割獨立的康聚醫學科技(股)公司更是台灣唯一擁有導線生產技術的醫材公司，足見廣泰集團擁有豐富的醫療線材技術與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曾經擔任本公司法人股東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之董事長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說明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及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A. 營業判斷能力 B. 危機處理能力 C. 經營管理能力 D. 財會分析能力 E. 決策能力
F. 國際市場觀 G. 領導能力 H. 產業知識

(2)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產業經驗類別	專業能力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鼎茂	中華民國	男	41~50	不適用	生技醫療	醫師、經營與風險管理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國銘	中華民國	男	61~70	不適用	金屬製造	經營與風險管理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卓永崇	中華民國	男	71~80	不適用	生技醫療、 建築	建築師、經營與風險管理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泰吉 (112.11.09 改派新任)	中華民國	男	71~80	不適用	工業氣體	經營與風險管理
周一鳴	中華民國	男	61~70	1年	生技醫療	醫師、經營與風險管理
鄭調鄉	中華民國	男	61~70	1年	金屬製造、 銀行業	財務金融、 經營與風險管理
蔡雪苓	中華民國	女	51~60	1年	法律事務	律師、經營與風險管理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泰隆 (112.11.09 辭任)	中華民國	男	71~80	不適用	生技醫療、 金屬製造	金屬焊接與 線材伸線技術、經營與 風險管理

(3)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計7人，其中獨立董事3人，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42.86%。董事成員組成並未有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0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紀文勝	男	111.06.15	100,000	0.25%	—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院博士 茂迪(股)公司 財務部資深副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財務部協理 愛能視(股)公司董事 惠旭科技(股)公司董事 益禧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行健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鼎茂	1,171	1,171	-	-	-	-	50	50	1,221	1,221	-1.89%	-1.89%	1,402	1,402	-	-	-	-	-	-	2,623	2,623	-4.06%	-4.06%	983
董事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國銘	-	-	-	-	-	-	40	40	40	40	-0.06%	-0.06%	-	-	-	-	-	-	-	-	40	40	-0.06%	-0.06%	-
董事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卓永崇	-	-	-	-	-	-	30	30	30	30	-0.05%	-0.05%	-	-	-	-	-	-	-	-	30	30	-0.05%	-0.05%	370
董事 (112.11.09 改派新任)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泰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0
獨立董事	周一鳴	360	360	-	-	-	-	40	40	400	400	-0.62%	-0.62%	-	-	-	-	-	-	-	-	400	400	-0.62%	-0.62%	-
獨立董事	鄭調鄉	360	360	-	-	-	-	50	50	410	410	-0.63%	-0.63%	-	-	-	-	-	-	-	-	410	410	-0.63%	-0.63%	-
獨立董事	蔡雪苓	360	360	-	-	-	-	50	50	410	410	-0.63%	-0.63%	-	-	-	-	-	-	-	-	410	410	-0.63%	-0.63%	-
董事長 (112.11.09 辭任)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泰隆	-	-	-	-	-	-	30	30	30	30	-0.05%	-0.05%	-	-	-	-	-	-	-	-	30	30	-0.05%	-0.05%	4,071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且獨立董事均有其專業性，故改選後之獨立董事經董事會通過每月給付每位獨立董事固定金額之報酬。

(2) 另，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同樣支領車馬費新台幣 10,000 元/次，其權責同金融相關法令規定。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紀文勝	631	631	-	-	-	-	-	-	-	-	631 -0.98%	631 -0.98%	1,974

(三)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研發長/分公司經理人	周鼎茂	1,402	1,402	-	-	-	-	-	-	-	-	1,402 -2.17%	1,402 -2.17%	983
總經理	紀文勝	631	631	-	-	-	-	-	-	-	-	631 -0.98%	631 -0.98%	1,974
財務經理	呂維哲	308	308	-	-	-	-	-	-	-	-	308 -0.48%	308 -0.48%	1,471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比較項目 年度	董事酬金	佔稅後純損比	監察人酬金	佔稅後純損比	總經理酬金	佔稅後純損比
111年度	1,874	-6.64%	-	-	263	-0.93%
112年度	3,943	-6.10%	-	-	631	-0.98%

說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均處虧損狀態，故依公司章程規定無須提撥董監分紅酬勞；董事酬金包括執行職務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另，自 11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由董事長擔任研發長一職，故 112 年度有董事長兼任員工酬金 1,402 仟元。
2. 111 及 112 年度董事酬金佔稅後純損比分別-6.64%及-6.10%，差異原因係稅後淨損增加，故雖本期董事酬金增加，而比重反而降低。
3.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均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
4. 本公司董監酬勞(分紅部份)發放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其發放方式為依公司獲利狀況之固定比例發放，車馬費則依董事會決議以 NT\$10,000/次為依據；另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則由薪酬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由於紅利發放與經營績效有直接關連，紅利將隨獲利金額同幅度增減(虧損年度則無發放)；而其他薪資、車馬費之標準與同業相較亦屬合理範疇。

5. 另在未來風險部分，本公司各類風險有規範其應負責之權責主管，總經理為風險管理小組之總召集人，各項風險的控管優劣，將由薪酬委員會依據狀況調整總經理評等待遇，再由總經理依據狀況調整各風險管理小組成員之評等待遇。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年度)董事會開會5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鼎茂	5	—	100%	—
董事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國銘	4	1	80%	—
董事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卓永崇	3	2	60%	—
董事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泰吉	—	—	—	112. 11. 09 改派新任 (應出席 0 次)
獨立董事	周一鳴	4	1	80%	—
獨立董事	鄭調鄉	5	—	100%	—
獨立董事	蔡雪苓	5	—	100%	—
董事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泰隆	3	1	60%	112. 11. 09 辭 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詳下表。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詳下表。

日期	決議事項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2. 03. 08 第十屆第三次 臨時董事會	(1)通過取消本公司對子公司-愛能視(股)公司之背書保證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一私募普通股案之私募價格、私募股數、應募人、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V V	—	—
112. 03. 22 第十屆第四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本年度 11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4)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鑑案 (5)通過本公司子公司-愛能視(股)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案 (6)通過本公司研發長任命案 (7)通過本公司新任研發長薪資報酬案 (8)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V	—	—

日期	決議事項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9)通過本公司新任公司治理主管薪資報酬案 (10)通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1)通過變更本公司名稱為「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NeoCore Technology Co., Ltd.」案 (12)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3)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範」之部分條文 (14)通過112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V V V V		
112.05.03 第十屆第五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112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2)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 (6)通過112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增列報告案)	V V V V	—	—
112.08.04 第十屆第六次董 事會	(1)通過本公司112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2)通過修訂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愛能視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3)通過本公司更名作業，全面換發無實體股票作業相關事宜案 (4)通過本公司112年第3季起續聘會計師案	V V V	—	—
112.11.08 第十屆第七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112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113年營業計劃書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內控辦法、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4)通過修訂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畫 (5)通過訂定本公司113年度稽核計畫 (6)通過修訂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 (7)通過追認修訂本公司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8)通過追認修訂本公司112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9)通過本公司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一次發行獲配員工名單及其被授予股數案 (10)通過本公司112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次發行獲配員工名單及其被授予股數案 (11)通過更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案 (12)通過本公司擬投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員責任險 (13)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112年度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調整案 (14)通過第一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V V V V V V V V	—	—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姓名	決議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03.22 第十屆第四次 董事會	周鼎茂	討論本公司研發長任命案 討論本公司新任研發長薪資報酬案	董事長兼任研發長，因個別利害關係，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除個別利害關係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1.08 第十屆第七次 董事會	周鼎茂	本公司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一次發行獲配員工名單及其被授予股數案	董事長為本案獲配對象之一，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虞，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除個別利害關係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1.08 第十屆第七次 董事會	周鼎茂 周泰隆 洪國銘 卓永崇 周一鳴 鄭調鄉 蔡雪苓 周鼎茂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112 年度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調整案	四位董事、三位獨立董事及董事長兼任經理任，因個別利害關係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除個別利害關係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內部、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問卷式 (1)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2)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 (3)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依浩泰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說明：112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自評問卷於 113 年 2 月已全數回收，由內部稽核彙整結果，112 年度評鑑結果於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上報告，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各面向平均分數分別介於 4.42~4.77 分、4.73~4.96 分及 4.77~4.96 分(滿分 5 分)，自評結果顯示董事會、各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善盡職責及督導公司策略，未來將持續強化成員與委員會之職能，落實公司管理。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此二委員會完全由三位獨立董事所組成。另提升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設置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保持公司資訊更新，亦即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此外，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均已參加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本公司本年度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依規定申報。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周一鳴	4	1	80%	—
獨立董事	鄭調鄉	5	—	100%	—
獨立董事	蔡雪苓	5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日期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
112.03.08 第二屆第三次 臨時審計委員會	(1)通過取消本公司對子公司-愛能視(股)公司之背書保證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一私募普通股案之私募價格、私募股數、應募人、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皆照案通過	V V	—	—

日期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5項所列事項	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
112.03.22 第二屆第四次 審計委員會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4)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案」 (5)通過本公司通過「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核准審核辦法」 (6)通過本公司研發長任命案 (7)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8)通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9)通過變更本公司名稱「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NeoCore Technology Co., Ltd.」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1)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之部分條文	皆照案通過	V V V V V	—	—
112.05.03 第二屆第五次 審計委員會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2)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修文案 (4)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皆照案通過	V V V	—	—
112.08.04 第二屆第六次 審計委員會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2)通過修訂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愛能視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3)通過本公司更名作業，全面換發無實體股票作業相關事宜案 (4)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起續聘會計師案	皆照案通過	V V V V	—	—

日期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
112.11.08 第二屆第七次 審計委員會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內控辦法、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3)通過追認修訂本公司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4)通過追認修訂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5)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一次發行獲配員工名單及其被授予股數案 (6)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次發行獲配員工名單及其被授予股數案	皆照案通過	V V V V	—	—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姓名	決議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11.08 第二屆第七次 審計委員會	周一鳴 鄭調鄉 蔡雪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112 年度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調整案	三位獨立董事，因個別利害關係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除個別利害關係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獨立董事若有任何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問題皆可直接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進行溝通，112 年度溝通情形良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目前尚未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為符合規定，公司正研擬中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股務代理處理股東相關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請本公司聘任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每月確認董事等主要股東持股異動情形，已掌握其持股變化。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規範確實辦理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防火牆；已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並執行之；以財務業務獨立之原則，作為業務往來之基礎。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其具相當獨立性暨多元性。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暫無設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若有需求會自行評估及設立。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已訂定辦法並納入評估管理。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為國內知名之會計師事務所，並定期內部輪替以確保其獨立性。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總經理兼任辦理相關作業。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網站 http://www.neocore.com.tw 已設立相關專區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溝通管道，有需要可隨時藉電話、E-MAIL聯絡或親自來公司溝通。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為股務代理機構，惟已於112年11月8日董事會通過更換股務代理機構議案，自113年2月15日起始改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承辦。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網站 http://www.neocore.com.tw 設有相關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網站設有相關專區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溝通管道，有需要可隨時藉電話、E-MAIL聯絡或親自來公司溝通。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均配合法令進行相關申報。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	V		(一)本公司在照顧員工權益部份除依法設立員工福利委員會外，亦依法提撥退休金，另不定期提供各項獎勵措施方案一如發放員工認股權…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二)在環保方面本公司鼓勵員工進行資源分類，並對本公司排放之廢水、廢棄物等進行嚴格控管。</p> <p>(三)在投資者關係上，本公司均依法公開相關訊息，並不定期對外進行各項公司未來營運規劃及發展情形。</p> <p>(四)為加強公司治理之推行，本公司獨立董事已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此外亦隨時告知董事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上課人員</th> <th>上課日期</th> <th>上課類別</th> <th>舉辦單位</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 <td>周一鳴</td> <td>112.01.11</td> <td>董事進修課程</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2</td> </tr> <tr> <td>112</td> <td>鄭調鄉</td> <td>112.04.10</td> <td>董事進修課程</td> <td>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td> <td>3</td> </tr> <tr> <td>112</td> <td>周一鳴</td> <td>112.04.13</td> <td>董事進修課程</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3</td> </tr> <tr> <td>112</td> <td>蔡雪苓</td> <td>112.04.18</td> <td>董事進修課程</td> <td>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td> <td>3</td> </tr> <tr> <td>112</td> <td>蔡雪苓</td> <td>112.07.14</td> <td>董事進修課程</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3</td> </tr> <tr> <td>112</td> <td>蔡雪苓</td> <td>112.09.22</td> <td>董事進修課程</td> <td>台灣董事學會</td> <td>3</td> </tr> <tr> <td>112</td> <td>鄭調鄉</td> <td>112.10.27</td> <td>董事進修課程</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列)席董事會狀況正常，且董事知悉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目前除特殊狀況外，原則上董事(含獨立董事)皆會出席參加會議。</p> <p>(六)本公司已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p>	年度	上課人員	上課日期	上課類別	舉辦單位	時數	112	周一鳴	112.01.11	董事進修課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	112	鄭調鄉	112.04.10	董事進修課程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3	112	周一鳴	112.04.13	董事進修課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	112	蔡雪苓	112.04.18	董事進修課程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112	蔡雪苓	112.07.14	董事進修課程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12	蔡雪苓	112.09.22	董事進修課程	台灣董事學會	3	112	鄭調鄉	112.10.27	董事進修課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年度	上課人員	上課日期	上課類別	舉辦單位	時數																																														
112	周一鳴	112.01.11	董事進修課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																																														
112	鄭調鄉	112.04.10	董事進修課程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3																																														
112	周一鳴	112.04.13	董事進修課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																																														
112	蔡雪苓	112.04.18	董事進修課程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112	蔡雪苓	112.07.14	董事進修課程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12	蔡雪苓	112.09.22	董事進修課程	台灣董事學會	3																																														
112	鄭調鄉	112.10.27	董事進修課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目前未列入受評公司名單。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及職權：

(1)成員組成：應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規定且無第六條所限制或禁止之情事；委員會成員應包含獨立董事，其餘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總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推舉獨立董事一人擔任召集人。目前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為符合專業及獨立性，目前皆委由獨立董事擔任。

(2)職權：

A.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董事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董事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定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a.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B.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a.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b.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c.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C.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D. 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母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E. 本條所稱之經理人包括：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年05月31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蔡雪苓		參閱第13頁至第14頁 二、董事資料(三)		3
獨立董事	周一鳴				0
獨立董事	鄭調鄉				1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年8月2日至114年8月1日，最近年度(11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蔡雪苓	2	—	100%	—
委員	周一鳴	1	—	50%	—
委員	鄭調鄉	2	—	100%	—

(3)其他應記載事項：

A.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B.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1.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由於組織精簡，推動永續發展由董事會每年討論營運計劃時一併檢討執行。相關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管理方針，組織運作均以永續發展方向推動辦理。	為符合規定，正研擬建立完整制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各項作業評估均予辦理，風險管理亦制訂相關程序管理。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對於製程產生之廢液及廢棄物均設有監控與管理，致力維護廠區內外環境，各項環境作業程序與管理辦法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業已進行提供能源使用效率之評估，並盡可能使用再生物料；為使環境永續發展，正進行太陽能光電裝置可能性，相關細節仍在洽談中。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隨時注意並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潛在風險與影響，力行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統計尚無法數據化，惟各項實務管理均推動辦理。	已依照公司計畫進行作業流程，正逐步研擬政策中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均依照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各項福利與假勤，詳細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年報『勞資關係』之說明。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本公司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定期檢視並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p> <p>本公司提供員工相關安全與健康工作事項如下：</p> <p>本公司定期舉行勞工安全相關講習，以避免工安事件發生，且每兩年辦理一次健康檢查，112年度員工健康檢查人數為19人。</p> <p>112年度員工職業傷害人次為1人(占112年底員工總人數比率為3.85%)，為員工上下班途中交通事故，對於交通事故災害之預防加強宣導訓練，提醒員工遵守交通安全。</p> <p>本公司112年度並無發生火災，並依消防法規每年度實施消防檢修申報在案。公司依法設立防火管理人並提報消防防護計畫書，每年度依計畫實施勞工防火、防災教育訓練及逃生演練，落實消防安全管理。</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訂有「人力資源管理程序」，每年依年度訓練計畫執行內外部訓練，重視員工的職能與潛力發展，透過持續學習提升員工技能及素質，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	無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為維護客戶權益，訂有明確客訴處理辦法。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與供應商交易前均先評估其各項指標之適切性，本公司對違法行為均加以制止，若無法改善則停止往來。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規模較小，仍處虧損狀態，故尚無預算進行相關活動，惟在各項作業執行上均依相關法律規範辦理。	為符合規定，正進行規劃編制作業流程中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規模較小，故尚未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仍處虧損狀態，故尚無預算進行相關活動；惟鼓勵員工多參與各項社區活動與服務。				

2. 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1) 上市上櫃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下表 2.。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應於 115 年揭露 114 年度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116 年揭露 115 年度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並於 117 年揭露個體公司盤查資訊暨確信結果，118 年揭露合併報表子公司盤查資訊暨確信結果。本公司已於董事會通過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65 566 2139 1161"> <thead> <tr> <th data-bbox="1265 566 1518 651">主體</th> <th data-bbox="1518 566 1915 651">工作項目</th> <th data-bbox="1915 566 2139 651">預計(已)完成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265 651 1518 778">本公司</td> <td data-bbox="1518 651 1915 778">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td> <td data-bbox="1915 651 2139 778">112 年 12 月</td> </tr> <tr> <td data-bbox="1265 778 1518 821">本公司</td> <td data-bbox="1518 778 1915 821">訂定盤查規劃</td> <td data-bbox="1915 778 2139 821">113 年 12 月</td> </tr> <tr> <td data-bbox="1265 821 1518 949">合併報表子公司 愛能視(股)公司</td> <td data-bbox="1518 821 1915 949">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td> <td data-bbox="1915 821 2139 949">113 年 12 月</td> </tr> <tr> <td data-bbox="1265 949 1518 1034">合併報表子公司 愛能視(股)公司</td> <td data-bbox="1518 949 1915 1034">訂定盤查規劃</td> <td data-bbox="1915 949 2139 1034">114 年 12 月</td> </tr> <tr> <td data-bbox="1265 1034 1518 1077">本公司</td> <td data-bbox="1518 1034 1915 1077">訂定查證規劃</td> <td data-bbox="1915 1034 2139 1077">115 年 12 月</td> </tr> <tr> <td data-bbox="1265 1077 1518 1161">合併報表子公司 愛能視(股)公司</td> <td data-bbox="1518 1077 1915 1161">訂定查證規劃</td> <td data-bbox="1915 1077 2139 1161">116 年 12 月</td> </tr> </tbody> </table>	主體	工作項目	預計(已)完成時間	本公司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2 年 12 月	本公司	訂定盤查規劃	113 年 12 月	合併報表子公司 愛能視(股)公司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3 年 12 月	合併報表子公司 愛能視(股)公司	訂定盤查規劃	114 年 12 月	本公司	訂定查證規劃	115 年 12 月	合併報表子公司 愛能視(股)公司	訂定查證規劃	116 年 12 月
主體	工作項目	預計(已)完成時間																				
本公司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2 年 12 月																				
本公司	訂定盤查規劃	113 年 12 月																				
合併報表子公司 愛能視(股)公司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3 年 12 月																				
合併報表子公司 愛能視(股)公司	訂定盤查規劃	114 年 12 月																				
本公司	訂定查證規劃	115 年 12 月																				
合併報表子公司 愛能視(股)公司	訂定查證規劃	116 年 12 月																				

(2)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本公司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input type="checkbox"/> 母公司個體盤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input type="checkbox"/> 母公司個體確信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	--

(3)其他補充說明：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及本公司上述之規劃，故本年度不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附表。

(六)公司應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為符合法規，正研擬中
	V		本公司訂有員工守則，約束員工不得進行惡性欺騙及損害公司及客戶廠商利益之行為。 本公司管理階層於會議中明確表達公司各項行為應合於法律規範。	無差異
		V		正研擬中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往來對象均定期審查其誠信行為，若未依約定進行各項商業往來，則開會討論該企業往來之適切性。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由於組織精簡，尚未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惟相關作業均盡可能依法辦理。	為符合法規，正研擬設置專責單位之可能性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定期舉行員工教育訓練，導正員工誠信觀念；並透過內部網站宣導相關資訊。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由於組織精簡且規模小，管理相對簡化，而相關作業亦均盡可能依法辦理。	為符合法規，正評估及討論訂定相關作業及制度中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由於組織精簡且規模小，管理相對簡化，而相關作業亦均盡可能依法辦理。	為符合法規，正評估及討論訂定相關作業及制度中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網站已留有相關聯絡人資訊，本公司亦建置內部稽核人員，若有相關情事均可適時反應予獨立董事及董事會。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網站已建立各項專區，並明確提出公司堅持之理念與承諾。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制訂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於每年年報中揭露相關資訊。			

2.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與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目前公司正在研擬公司治理守則，以及評估規劃與公司治理相關範疇，待完成公司治理政策及相關規範作業後即進行相關說明及公告。

(七)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6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6 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鼎茂



總經理：紀文勝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未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故不適用。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	決議事項
112.03.08	第十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	(1)通過取消本公司對子公司-愛能視(股)公司之背書保證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111年度第一私募普通股票之私募價格、私募股數、應募人、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112.03.22	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111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本年度111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4)通過本公司111年度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鑑案 (5)通過本公司子公司-愛能視(股)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案 (6)通過本公司研發長任命案 (7)通過本公司新任研發長薪資報酬案 (8)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9)通過本公司新任公司治理主管薪資報酬案 (10)通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1)通過變更本公司名稱為「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NeoCore Technology Co., Ltd.」案 (12)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3)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範」之部分條文 (14)通過112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112.05.03	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112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2)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 (6)通過112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增列報告案)
112.06.28	112年股東常會	(1)通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2)通過變更本公司名稱為「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NeoCore Technology Co., Ltd.」 (3)通過修改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5)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 (6)通過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112.08.04	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112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2)通過修訂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愛能視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3)通過本公司更名作業，全面換發無實體股票作業相關事宜案 (4)通過本公司112年第3季起續聘會計師案
112.11.08	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112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113年營業計劃書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內控辦法、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4)通過修訂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畫 (5)通過訂定本公司113年度稽核計畫 (6)通過修訂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 (7)通過追認修訂本公司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8)通過追認修訂本公司112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9)通過本公司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一次發行獲配員工名單及其被授予股數案

日期	會議	決議事項
		(10)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次發行獲配員工名單及其被授予股數案 (11)通過更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案 (12)通過本公司擬投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員責任險 (13)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112 年度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調整案 (14)通過第一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113.03.06	第十屆第八次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竣 (2)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4)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成、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鑑報告 (5)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通過益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7)通過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113.05.08	第十屆第九次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 (4)通過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增列報告案、討論事項)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朝欽	112.01.01~ 112.12.31	2,000	35	2,035	非審計公費為變更公司名稱及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之變更登記公費
	李季珍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及原因：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1.08.10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及內部管理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楊朝欽、李季珍
委任之日期	111.08.10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公司應將上述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如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111)安永字第 080319 號

受文者：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朝欽、李季珍 會計師

副 本：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收受者：

主 旨：有關 貴事務所函詢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階層品德等事項，函覆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一、覆 貴事務所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二、謹就 貴事務所查詢事項答覆如下：

- 1.據本事務所與該公司管理階層接觸之經驗，並未發現該公司管理階層之品德對其財務報表具不良之影響。
- 2.本事務所與該公司管理階層間對會計原則、查核程序及其他有關重要事項並未存有重大歧見。
- 3.依據該公司來函通知，該公司更換會計師之原因係鑑於因應營運發展及內部管理需要。
- 4.本事務所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有未遵循法令之事項。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陳 明 宏



會計師：嚴 文 筆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說明：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10,100,000	—	—	—
	代表人：周鼎茂	2,016,000	—	(116,000)	—
董事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10,100,000	—	—	—
	代表人：洪國銘	—	—	—	—
董事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10,100,000	—	—	—
	代表人：卓永崇	950,000	—	—	—
董事 (112.11.09 改派新任)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10,100,000	—	—	—
	代表人：周泰吉	650,000	—	—	—
獨立董事	周一鳴	—	—	—	—
獨立董事	蔡雪苓	—	—	—	—
獨立董事	鄭調鄉	—	—	—	—
總經理	紀文勝	216,000	—	(116,000)	—
財務經理	呂維哲	58,000	—	(58,000)	—
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10,100,000	—	—	—
董事 (112.11.09 辭任)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10,100,000	—	—	—
	代表人：周泰隆	—	—	—	—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04 月 30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18,904,909	47.86%	—	—	—	—	周鼎茂	為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之董事長	—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鼎茂	1,900,000	4.81%	—	—	—	—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
富聖開發(股)公司	1,800,000	4.56%	—	—	—	—	—	—	—
富聖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周好馨	—	—	—	—	—	—	—	—	—
恒耀工業(股)公司	1,800,000	4.56%	—	—	—	—	—	—	—
恒耀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榮彬	—	—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陳彥文	1,000,000	2.53%	—	—	—	—	—	—	—
卓永崇	950,000	2.41%	—	—	—	—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
財玉(股)公司	650,000	1.65%	—	—	—	—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財玉(股)公司 代表人：施怡君	—	—	—	—	—	—	—	—	—
周泰吉	650,000	1.65%	—	—	—	—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
玉山銀行受託保管 浩泰精準員工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500,000	1.27%	—	—	—	—	—	—	—
仟鑽(股)公司	374,161	0.95%	—	—	—	—	—	—	—
仟鑽(股)公司 代表人：沈千鈺	—	—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05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愛能視(股)公司	2,700,000	60%	—	—	2,700,000	6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3年05月31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2.03	16.80	70,000	700,000	39,000	390,000	私募增資 200,000仟元	—	112.03.30府經工商 字第11200097260號
112.12	22.95	70,000	700,000	39,500	395,000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	112.12.20府經商字 第11212925650號

(二)股份類型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上櫃	11,510,000	30,500,000	70,000,000	私募股票尚無法上櫃買賣
私募	27,990,000			

(三)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四)股東結構

單位：仟股；113年04月30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	28	3,949	2	3,980
持有股數	—	500	24,057	14,939	4	39,500
持有比例	—	1.27%	60.90%	37.82%	0.01%	100.00%

(五)股數分散情形

113年04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962	641,961	1.63%
1,000 至 5,000	751	1,659,679	4.20%
5,001 至 10,000	105	765,708	1.94%
10,001 至 15,000	32	404,041	1.02%
15,001 至 20,000	28	515,211	1.30%
20,001 至 30,000	24	609,985	1.54%
30,001 至 40,000	23	797,430	2.02%
40,001 至 50,000	5	220,482	0.56%
50,001 至 100,000	20	1,622,587	4.11%
100,001 至 200,000	12	1,548,146	3.92%
200,001 至 400,000	9	2,559,861	6.48%
400,001 至 600,000	1	500,000	1.27%
600,001 至 800,000	2	1,300,000	3.29%
800,001 至 1,000,000	2	1,950,000	4.94%
1,000,001 以上	4	24,404,909	61.78%
合計	3,980	39,500,000	100.00%

說明：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故不適用。

(六)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04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904,909	47.86%
周鼎茂		1,900,000	4.81%
富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4.56%
恒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4.56%
陳彥文		1,000,000	2.53%
卓永崇		950,000	2.41%
財玉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1.65%
周泰吉		650,000	1.65%
玉山銀行受託保管浩泰精準員工之限制 型股票信託專戶		500,000	1.27%
仟鑽股份有限公司		374,161	0.95%

(七)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截至 05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最 低	32.30	30.30
	平 均		18.62	24.97	30.13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4.00	8.80	8.48
	分 配 後		4.00	8.80	8.48
每股 虧損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9,000	39,500	39,000
	每股虧損		(1.49)	(1.87)	(0.40)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2)		—	—	—
	本利比(註3)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	—	—

註1：資料來源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八)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

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執行狀況：本年度仍處虧損，無發放股利；股利政策將依法令適時修正。
3.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4.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由於本年度本公司仍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故無發放及估列紅利金額。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A.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B.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5.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3年05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2年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發行總額為800單位 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為普通股1,000股
發行(辦理)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
已發行單位數	510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29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9%
認股存續期間	8年
履約方式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50%； 屆滿3年，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80%； 屆滿4年，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510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發行時認購價格為每股 18.4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9%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兩年後，方能依本辦法所列時程行使認股權，故發行後應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仟股；113 年 0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財務經理	呂維哲	58	11%	—	—	—	—	58	18.4	—	11%
員工	經理	鄧穎叡	426	84%	—	—	—	—	426	18.4	—	84%
	經理	楊艷雀										
	經理	葉怡甄										
	專案經理	彭志剛										
	副理	莊泰偉										
	副理	陳佑庭										
	副理	林秀紋										
	副理	黎怡青										
	副理	林子寧										
	稽核	蔡諭杰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3 年 05 月 31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2 年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500,000 股
發行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500,0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
發行價格	—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7%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約聘僱契約書、員工工作規則之情事或其他可能造成公司損失之行為，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股份比例分別如下(四捨五入計算至張(1,000 股)為

	<p>止)：</p> <p>(1)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p> <p>(2)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p> <p>2. 本辦法所稱給予、獲配及屆滿時程起算日為當次增資基準日。</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1.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2. 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p> <p>3. 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p> <p>4.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p>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p>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p>1. 員工未能符合本條所訂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2. 自願離職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之解僱：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3. 資遣或因其他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終止勞動契約者： 因遭本公司資遣或因其他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終止勞動契約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資遣或終止勞動契約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4. 退休：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退休日起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5. 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本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依本條所訂之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既得日前一年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6. 調職：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董事長核定須調動至本公司國內外控制從屬公司(或從屬公司間之調動)，其已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p> <p>7. 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 若於任職本公司期間內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p>

	<p>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信託保管契約約定取得移轉股份。若為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則仍由該員工領受其應既得之股份。</p> <p>8. 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9.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任何本公司約聘僱契約書、員工工作規則之情事或其他可能造成公司損失之行為，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10. 員工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保管帳戶之代理授權，就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11. 其他非屬上列之原因者，授權總經理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並報請董事會追認。</p>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50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7%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單位：仟股；113年05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紀文勝	290	58%	—	—	—	—	290	—	—	58%
	研發長	周鼎茂										
	財務經理	呂維哲										
員工	經理	鄧穎叡	210	42%	—	—	—	—	210	—	—	42%
	經理	楊艷雀										
	副理	陳佑庭										
	副理	林子寧										
	稽核	蔡諭杰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核酸萃取套組(DNA/RNA Sample Preparation Kits)、聚合酶連鎖反應(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套組、快速核酸雜交裝置(Rapid Hybridization Equipment)、生物晶片(Biochip)、檢驗試劑、生物製劑、核酸定序偵測、生物科技控制軟硬體及相關零組件、生醫材料、前述產品之檢驗及其他國際貿易業務、隱形眼鏡批發與零售業務。

2. 112年度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部門 類型	生 技 部 門		隱 形 眼 鏡 部 門		合 計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營業收入	百分比
商品銷售	10,475	16%	53,075	82%	63,550	98%
勞務提供	1,169	2%	—	—	1,169	2%
其他	10	—	—	—	10	—
合計	11,654	18%	53,075	82%	64,729	100%

3. 目前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以研發及生產生物檢測晶片及子公司隱形眼鏡買賣業務為主，搭配相關檢驗及技術移轉服務。目前本公司已發展成熟之產品及服務，共涵蓋下列數種領域：

- (1)人類疾病醫療診斷：HPV 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晶片、微生物檢驗晶片。
- (2)食品、畜產、物種：食品病原菌晶片、生乳晶片、物種檢驗晶片。
- (3)ODM 晶片設計服務。
- (4)生物晶片平台建立服務。
- (5)子公司隱形眼鏡買賣業務。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 (1)用於人體檢驗之晶片開發(可執行臨床)。
- (2)子公司隱形眼鏡相關業務。
- (3)醫療產品(心臟介入性治療醫材等)。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生技產業特性如下：

(1)研發時間長，經費高

生技產業應用中，除了研發時程外，還需要中央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的核准才能上市，而此核准程序既費時且昂貴。依美國科技評價辦公室(the U.S. Office of Technology Assessment)之研究，它的花費可能要美金2億至3.5億，而一個產品從研發起至得到FDA核准，平均耗時7至12年，其中還不乏臨床失敗或不被核准者。

(2)技術層次高，整合不易

生技產業為技術密集的產業，因為生物科技是需要多方面知識及技術的配合，而如何統整各類相關科技才是成功的關鍵，以基因重組技術製造蛋白質而言，從質體篩選、菌種選擇、表現系統的放大，乃至於產品製程的最適

化以及產品純化的過程，相關的技術缺一不可，且環環相扣；又如生物晶片的研發，從基因片段的選擇、製造、純化，乃至於轉接在晶片上的技術，從晶片製造與生物技術的整合，均需要科技人才的努力與統整。

(3) 產品上市門檻高

增進人類或動物福祉是生物技術產品的目標，為此，確保產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是必須的，因此各國都有制定各產業必要的法規，作為產品品質及上市核准之依據；以美國為例，生物科技產業也受法規管制，包括 th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FDA)、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EPA)及 the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USDA)等主管官署。

(4) 風險高

由於生技產業目前仍處發展期，因此企業皆未獲利，故無法以較高之誘因吸引優秀人才投入，故造成優秀研發人才不足的問題，另快速成長、快速演變、對手競爭等是所有高科技產業潛在的風險，也都有形或無形地造成企業強烈的危機，除此之外，法規審查及產品責任使產品上市前後在功效及安全性上，存在著不確定性；近年隨著基因改造動植物技術的發展，在國際間極具爭議，衛道人士強烈抵制，更令基因改造產品的命運未卜。大部份以研發型小公司為主的生技產業，對風險應變的能力著實讓投資人裹足不前，規避風險之道尤其是小型、成長快速的公司必要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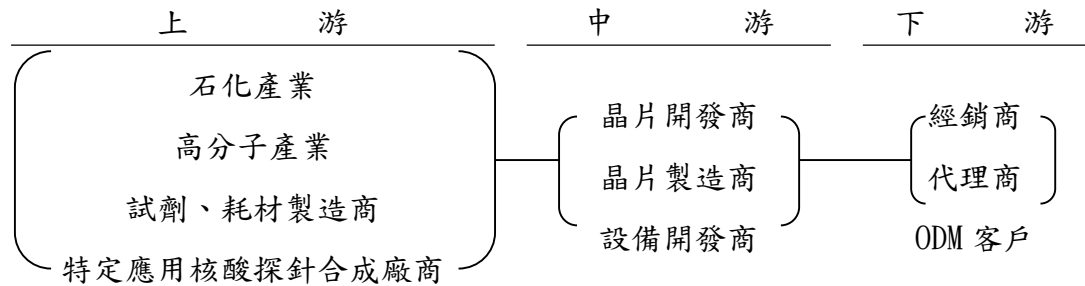
(5) 產品生命週期長

以生技產業中的生物晶片而言，不像電子及光電產業的產品，每一新世代的產業技術生命週期只有二至四年，生物晶片產業的特性是開發新產品的時程較長，然而開發完成後之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且獲利率高，其產品之生命週期界於新藥研製及電子產品之間。

在疾病檢驗技術部分，可分為化學檢驗、生化檢驗、免疫檢驗與分子生物檢驗等技術，經過二十餘年的發展，分子檢測被公認為目前最具利基的發展產業，體外診斷試劑產業面臨分子診斷技術快速發展及產品推陳出新的強大壓力及競爭，國際體外診斷醫療器材(IVD)廠商積極投入開發更具創新性之技術平台及產品，國際大廠則透過策略聯盟及併購等商業模式整合關鍵技術，加速產品開發及擴大產品種類。根據 Kalorama Information 的統計資料，傳染性疾病檢測和血液篩檢是目前市佔率最高的領域，而癌症篩檢及用藥指引為最具潛力的應用市場，各家國際大廠皆以平台的方式發展出不同的標的及產品，主要技術包括：即時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等溫核酸擴增技術(isothermal nucleic acid amplification technology)、DNA 定序以及次世代定序(DNA sequencing & next-generation sequencing)、原位雜合技術(in situ hybridization)以及 DNA 生物晶片(DNA biochip)等，相對於傳統病毒檢驗方法，生物晶片檢測技術，晶片的體積小所需消耗的檢體以及試劑都較少，且一片晶片可容納多種核酸探針，一次檢驗可檢測多種疾病，故此必為未來必然的發展趨勢，且可為未來衛生防疫、篩檢及醫療檢驗提供一項突破性之改革。醫檢師或醫師自患者體內取出檢體(血液、口水、組織及排泄物等)，經由核酸萃取後，取得病毒的核酸，再經由核酸複製的程序，以放大病毒核酸含量，配合已設計完成的雜交反應探針與病毒核酸進行雜交反應，最後以螢光激發或酵素呈色等方法，可判定是否有足夠致病含量的病毒核酸存在，以確定患者受感染之狀況。相較於傳統的病毒培養檢驗法(約需耗時 7 至 10 天)，利用核酸雜交的病毒檢驗法，可大幅縮短檢驗的時程至一天以內。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浩泰所生產之高分子生物晶片，充分應用到台灣石化產業所發展出各類塑化原料，將其轉變為附加價值高的檢驗晶片。而在晶片判讀儀上則是充分應用到我國光電產業與軟體產業的優勢，所開發出具有世界性競爭力的產品。浩泰相信唯有穩定的外匯收入才是我國產業持續發展的基礎，因此是以合作的方式將我國優良的生技產品推向世界舞台，所以浩泰持續與國內生技產業之中游保有良好密切之互動。而下游銷售對象則以代理商及 ODM 客戶為主，生物晶片是屬於較專門的產業，因此在國內及國外地區是以專業之代理行銷為主。



3. 產品發展趨勢

基因晶片之所以能成為本世紀最受矚目的功能基因研究工具之一，乃其具有大量樣本、同時進行及自動化分析等三項特點及基因定量、差異基因搜尋兩項基本特質，交互運用而衍生出許許多多應用，不僅於生物醫學上，在微生物及植物界也同樣具有廣大的應用範圍。簡單綜合生物晶片之特點如下：快速、方便、經濟、省時，可同時篩檢大量樣本，提供大量生物資訊。

(1) 製藥業界

藥物開發：據估計在美國新藥開發中每 10,000 個成分經過評估，才會有一個新藥物通過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研究人員必須先花 6 年時間篩選可能的藥物，然後再以另外 6 年時間完成各項臨床試驗成為核准藥物，如此不僅耗時長久其費用更是龐大。基因晶片的出現為新藥開發帶來新的曙光，在篩檢大量基因後可以快速找出治療標的、預測藥物代謝途徑、監測其毒性反應、篩選適合的臨床試驗族群等，可以大幅縮減藥物開發時程、節省開發費用，主要的應用包括：標的基因發現、藥物發展、毒理試驗及藥物安全。

(2) 研究單位

- A. 基因表現分析：藉由分析正常細胞與病變細胞之間基因表現差異，了解病變細胞基因改變之狀況，發展治療藥物，或診斷的工具。
- B. 基因單點多型性(突變)分析：在眾多基因晶片研究中，基因單點多型性(SNPs)分析是最常被應用的，SNPs 是生物個體間核酸最常出現的變異，SNPs 的定義是核酸序列特定點上出現二種以上之核苷酸。人類大約每 500 到 1,000 個核苷酸就會出現一個如此變異，它是影響到個體間差異、用藥效果及疾病表現等最重要的因子之一，藉由 SNPs 晶片的開發，研究人員可以在一次試驗中同時檢測上百個 SNPs。

(3) 醫療體系

- A. 疾病診斷：尤其是在慢性疾病、癌症檢測上，可以了解病變是哪一個或數個基因突變所造成，給予臨床預測後之判斷，並推測療程上可能之狀況及用藥上之依據。
- B. 感染原檢測：經由對各種病原基因體的分析，可以設計各式感染原檢測晶片，以進行病原檢測、了解病原生物間之差異、抗藥性之篩檢以及預後之預測等，可提供臨床用藥或治療上指標。尤其在抗藥性篩檢上，可以避免

抗生素之濫用及有效即時之抗生素投藥依據。

- C. 遺傳檢測：檢測遺傳性疾病，在優生學或育種學上提供有用之資訊，避免遺傳疾病之發生，並提昇農漁畜產業競爭力。
- D. 疾病敏感度檢測：經由對人類基因解碼的了解，可以預測個人對何種物質或環境有危險因子，例如：可能比較容易過敏、感冒，甚至容易罹患哪一種類之癌症。因此在生活上可以提供參考依據，盡量避免接觸危險因子，甚至經由基因治療改變體質，達到養生保健之目的。
- E. 個人化用藥：經由基因組分析結果，了解個人特異之體質與推測可能之藥物反應，給予最適當用藥，可避免以往同一疾病都用相同藥物，易造成副作用之缺點。

(4) 食品業界

可提供業界於食品加工製程之品管，以使製程能完全控制於安全範圍內，可用於食品成品及半成品之抽檢。

4. 產品競爭情形

從檢驗試劑產品發展的歷程中，可區分出四種重要的主流技術階段演變，包括化學分析技術、酵素分析技術、免疫分析技術、以及核酸探針分析技術與生物晶片。由於各階段產品的發展，乃綜合了多次檢驗技術的突破，如固相化學法、放射免疫法、酵素免疫法、免分離步驟檢驗、流透、移動式檢驗等產品技術的導入。而其中核酸探針檢驗與生物晶片產品，由於PCR技術的突破與跨領域技術高度整合，將在未來檢驗試劑之發展歷程中，佔有一席之地。利用核酸作為傳染性疾病檢測工具之比例逐年提升，而其中利用生物晶片作為檢測工具者其市值之增高比例為各種工具之冠，顯示生物晶片將漸漸取代以往傳統檢測方式，成為檢測市場之主流。

醫療檢驗用生物晶片發展的趨勢主要是朝向結果更可靠、操作更方便與價格更便宜，浩泰所積極開發的高分子晶片系統即是針對這些特性所開發的，因為：
(1) 生物晶片屬於分子生物之檢驗，其結果原本就比一般之生化或免疫檢驗靈敏。
(2) 浩泰開發中之自動化系統可以節省人力並提昇檢驗的可靠度。
(3) 價格一直是生物晶片與傳統檢驗產品競爭時的劣勢，而浩泰所開發的高分子晶片系統遠較一般生物晶片具有價格競爭優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研發費用	佔營業額
110年	5,634	6%
111年	6,891	7%
112年	24,946	38%
113年第一季	3,935	25%

註：係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之財務資料。

2. 最近年度及至本年度年報截止日之研發重點如下

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生物晶片檢測人體應用與推廣	本公司與各醫療院所合作推廣
生物晶片檢測效能改善	依法針對檢測標的物不同進行改善
心臟相關介入性治療醫材開發	開發心臟介入性治療醫材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10	生物晶片檢測人體應用與推廣。
111	生物晶片檢測效能改善。
112	心臟介入性治療醫材階段性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浩泰向來秉持著奉獻(Devote)、革命(Revolution)、客戶(Customer)、人性化(Humanity)、創新(Innovation)及承諾(Promise)的經營理念作為公司經營管理之目標，並落實「貫徹品質政策、確效檢驗精準、合乎客戶導向、持續品質改善」之品質承諾。針對短期與長期業務發展計畫分述如下：

短期之業務發展計畫一

浩泰現階段核心事業除了提供食品、畜產檢測、ODM 設計代工、晶片平台設備檢測服務以外，也包括隱形眼鏡事業。本公司短期發展計畫將持續致力於生物晶片及食安檢測產品應用推廣，以及持續加強子公司隱形眼鏡事業之營運管理。

長期之業務發展計畫一

長期發展而言，雖然人類疾病檢驗產品在世界各國皆必須經過嚴格的登記及認證手續，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順利將產品推上市場，但鑒於人類疾病檢驗晶片具有廣大的市場潛力，而且也是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可以延伸應用的領域，故仍是屬於本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計畫之一，將持續進行相關產品的開發與人體臨床試驗。

而為了公司持續成長，也將持續進行新產品開發(例如：心臟介入性治療醫材…)等)，同時也尋求適合的策略合作對象，共同為創造公司與股東價值而努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112 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內銷	台灣地區	63,527	98%
	亞洲地區	618	1%
外銷	歐洲地區	584	1%
	合計	64,729	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2. 市場佔有率

目前投入生物晶片研究開發的公司與研究單位，不計其數，但集中於歐美等國，台灣雖有少數幾家，計畫從中研院、工研院等研究機構或國外引進技術，基本上仍屬萌芽階段，本公司仍為國內最早起步及最具規模的生物晶片公司。

基本上就晶片產品而言，可大致分為研究用晶片及醫療檢驗用晶片，研究用晶片發展的公司以 Affymatrix 為首，已開發出高密度高複雜性的晶片，並可配合其他廠商開發之週邊設備使用，值得注意的是未來從事研究用晶片發展的公司隨時可能轉投入醫療檢驗用晶片的開發，而成為非常強勁的競爭對手。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RD(REPORT AND DATA)及 GII(Global Information, Inc.)報告顯示，2022 年全球生物晶片的市場規模約 169 億美元，預估於 2023 至 2028 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 15.8%，且 2030 年預測收入將來到 343.5 億美元，因此生物晶片將成為生技產業中重要領域。未來的產品市場發展，將朝產品標準化、探針長鏈化與低密度佈放及臨床診斷應用的趨勢方向持續演進。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生物晶片的發展日新月異，但技術的發展則以基因晶片較為成熟。雖然國內外大型機構仍持續開發技術層面較高的處理型晶片及蛋白質晶片，但為降低風險，目前本公司開發的產品則以檢驗用基因晶片為核心，配合發展分子生物技術檢測平台所需的相關儀器和試劑為輔，如此連貫的產品研發，將可結合為完整的檢驗套組。

精確而快速的診斷將是防止疾病惡化以及提供即時採取治療方法的關鍵。理想的疾病診斷方法應可提供臨床醫師迅速、靈敏度高及具專一性的檢測結果。近年來分子診斷技術的發展較傳統方法更為靈敏且具專一性，更適用於疾病的早期診斷及感染性疾病的偵測，有助於疾病的早期治療及良好的癒後。浩泰未來亦將聚焦於人類乳突病毒(HPV)分型、性病(STD)檢測晶片。

HPV 之所以受到重視主要是因為它與子宮頸癌相關，浩泰的人類乳突病毒基因分型檢測晶片可鑑別出 15 種中高風險型別以及常見的 12 種中低風險型別，未來也將因應市場走向，開發全自動化機台，提高檢測通量並節省人力。性病(STD)檢測晶片針對淋病(*Neisseria Gonorrhoea*)、披衣菌(*Chlamydia trachomatis*)、陰道滴蟲(*Trichomonas vaginalis*)、生殖道黴漿菌(*Mycoplasma genitalium*)等病原體，發展核酸檢測並搭配浩泰晶片平台技術，優點包括：靈敏度高、空窗期較短、即日有結果、準確、一次可驗多種性病。除了適合大規模篩檢外，在成本上也具有競爭力。

(2)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已開發完整之生物晶片技術及穩定操作平台。
- 已開發多項極具市場潛力的產品。
- 高品質產品製造技術，滿足客戶的需求。
- 所開發產品兼具成本及效能優勢。

B. 不利因素

- 生物晶片係屬高科技產業，相關生產技術均受到專利法規之嚴密保護。
- 晶片市場仍未成熟，傳統檢驗方式仍掌握暨有通路。
- 由於部份產品需政府的認可，方能進入市場。因此政府的醫療衛生法規

與執行速度，決定了產品的上市時程與方式。

C. 因應對策

a. 建立核心生物晶片技術平台

配合法規進行相關產品認證及臨床測試，建立技術與產品進入障礙以保障長久發展收益。

b. 發展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確實瞭解客戶需求，發展符合雙方利益的合作模式。

c. 建立行銷管道，開放 ODM 高分子生物晶片檢驗平台

創造現有平台優勢，結合研究與商業市場力量，共同進行平台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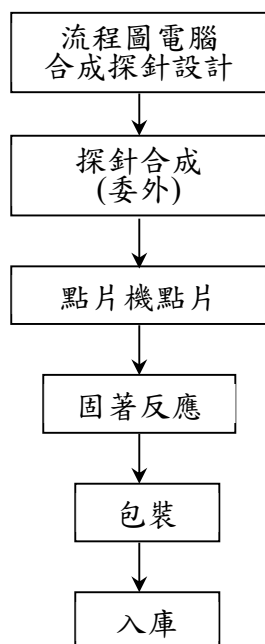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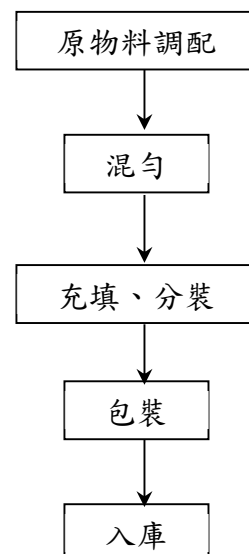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或功能
生物晶片	食品病原菌檢測晶片 (DR. Food Chip)	檢驗食品中多種病原菌，包括金黃色葡萄球菌、大腸桿菌及沙門氏菌…等。
	生物晶片代工設計 (DNA Chip Design)	代客設計一次檢驗4種以上特性(如病原)之生物晶片。
生物晶片測試儀器	生物晶片影像讀取機 (DR. AiM Reader)	讀取生物晶片及96孔盤之微陣列影像並搭配分析軟體，自動分析並記錄結果。
	快速核酸雜交培養箱 (DR. Mini Oven)	精確的溫度控制，操作簡便。
檢驗試劑	核酸雜交試劑 (DR. Hyb Buffer)	特殊配方之雜交緩衝液，縮短雜交反應時間。
分子生物檢驗	分子生物快速定序、定量暨檢測服務	以生物基本遺傳物質「核酸」作為檢驗依據，配合相關儀器和分析軟體，準確且快速的進行分子生物檢驗。
隱形眼鏡	隱形眼鏡相關業務	屬消費型產品，提供客戶舒適美觀之矯正視力解決方案。

2. 產製過程

(1) 生物晶片製程



(2) 核酸試劑及其他試劑製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生物試劑	百力、波仕特、伯新	供貨穩定
高分子材料	保吉生	供貨穩定
生物科技控制軟硬體相關零組件	豐記、台灣圓點	供貨穩定
隱形眼鏡	精能光學	供貨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精能光學(股)	35,779	89.5%	實質關係人	精能光學(股)	70,880	93.7%	實質關係人	精能光學(股)	17,190	94.6%	實質關係人
	其他	4,205	10.5%	—	其他	4,733	6.3%	—	其他	973	5.4%	—
	進貨淨額	39,984	100.0%		進貨淨額	75,613	100.0%		進貨淨額	18,163	100.0%	

差異說明：無異動。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捷-B	34,276	38.5%	—	屈-B	10,236	15.8%	—	屈-B	1,764	11.2%	—
2	屈-B	11,807	13.3%	—	—	—	—	—	鴻-B	1,591	10.1%	—
	其他	35,865	40.3%	—	其他	54,493	84.2%	—	其他	12,412	78.7%	—
	銷貨淨額	88,968	100.0%		銷貨淨額	64,729	100.0%		銷貨淨額	15,767	100.0%	

差異說明：(個別客戶銷售未達10%不列入附表)

A. 捷-B 因子公司於112年度起調整與該客戶銷售模式，故使得銷售額下滑。

B. 鴻-B 主要係113年度第一季本公司加強與該客戶之銷售力度，致銷售額增加。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bt/tube/kit/式；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試劑	15,000	3,599	587	15,000	7,237	872
檢測(晶片)套組	9,000	373	2,741	9,000	415	3,123
儀器	200	—	—	200	—	—
合計	24,200	3,972	3,328	24,200	7,652	3,995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bt/kit/pes/set/tube/台/片/包；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隱形眼鏡	1,082,170	71,695	—	—	842,355	53,075	—	—
生物晶片套組	681	8,594	18	754	690	8,133	25	1,148
檢收入	—	3,439	—	—	—	1,169	—	—
生物試劑	9,171	2,475	45	28	4,606	1,098	67	54
檢驗儀器	—	—	2	607	—	—	—	—
其他	29,196	1,376	—	—	3,296	52	—	—
合計	1,121,218	87,579	65	1,389	850,947	63,527	92	1,20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05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	—	—
	間 接 人 員	20	26	27
	合 計	20	26	27
平 均 年 齡		42.7	43.7	43.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92	7.23	7.48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5%	8%	7%
	碩 士	26%	31%	33%
	大 專	69%	62%	59%
	高 中	—	—	—
	高 中 以 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勞工保險：依勞工保險法令辦理。
- (2)全民健保：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 (3)團體保險：正式員工提供定期意外險、意外住院津貼、意外醫療保險。
- (4)特別休假(請參閱請假規則)
- (5)年節獎金/文康活動：發放生日禮金、三節禮金及婚喪喜慶補助，舉辦尾牙活動等(視年度情況發放五一獎金、舉辦慶生會及年度國內外旅遊等)。
- (6)兩年一次年度健康檢查。
- (7)員工認股權：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照「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8)教育訓練：依工作需要舉行內訓、外訓。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之進修與訓練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 新進人員訓練	12	72	—
2. 專業職能訓練	31	500	6,231
3. 主管才能訓練	7	66	45
總計	50	638	6,276

(9)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項目	目標	方案	概況說明	執行情形
1	維護產品品質安全及確保人員生產操作安全。	依 ISO13485 進行全面管理。	制訂 ISO 相關條文明確規範各項生產及操作程序。	依方案執行及定期稽核。
2	維護工作環境衛生及生產管理。	依 QMS 規範進行全面管理。	定期依 QMS 規範進行查核。	依方案執行及定期稽核。
3	提升人員消防安全意識。	消防安全演練。	定期進行消防安全演練。	依方案執行。

2. 退休制度

本公司每月依法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撥於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保障員工退休生活。

3.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執行，勞資關係和諧。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亦無相關主管機關處分情形。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一貫之原則，使勞資關係更加穩固和諧，相信可以將勞資問題消弭於無形，故並無可能發生勞資糾紛之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有專責管理人員負責資通安全，並制訂資訊安全政策以落實管理相關作業，在 ERP 系統上也委由外部資訊公司進行異地維護與備份管理，以防止資料毀損、病毒破壞及駭客侵入事件發生。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10.01~119.12	土地租賃	無
研發費	新泰集成生醫有限公司	111.10~113.01	專案開發顧問費	無
訓練費	ASTIKAY MEDICAL, LLC	112.04~112.09	介入性治療醫材培訓	無
研發費	IMPACT CATHETERS LLC	112.06~114.03	專案開發顧問費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171,649	205,456	170,790	152,176	424,579	363,2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380	48,372	46,180	44,848	53,279	58,128
無形資產		5,263	4,560	3,858	3,167	2,720	2,526
其他資產		31,227	27,141	61,134	66,594	68,170	55,763
資產總額		258,519	285,529	281,962	266,785	548,748	479,61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6,144	142,894	129,269	152,252	163,167	117,735
	分配後	106,144	142,894	129,269	152,252	163,167	117,735
非流動負債		2,312	1,501	35,336	33,561	34,304	26,46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8,456	144,395	164,605	185,813	197,471	144,197
	分配後	108,456	144,395	164,605	185,813	197,471	144,197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	129,245	112,048	75,927	347,676	335,006
股本		482,919	482,919	190,000	190,000	395,000	395,000
資本公積		—	6,278	6,278	6,278	148,997	149,732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分配前	(316,856)	(343,952)	(68,230)	(96,445)	(161,090)	(176,646)
	分配後	(316,856)	(343,952)	(68,230)	(96,445)	(161,090)	(176,646)
其他權益		(16,000)	(16,000)	(16,000)	(23,906)	(35,231)	(33,080)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11,889	5,309	5,045	3,601	41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0,063	141,134	117,357	80,972	351,277	335,422
	分配後	150,063	141,134	117,357	80,972	351,277	335,422

資料來源：各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42,334	36,898	34,403	15,553	262,9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376	48,372	46,180	44,516	53,015
無形資產		5,263	4,560	3,858	3,167	2,720
其他資產		58,557	43,737	68,085	74,094	70,055
資產總額		156,530	133,567	152,526	137,330	388,7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315	2,821	5,142	27,842	9,132
	分配後	5,315	2,821	5,142	27,842	9,132
非流動負債		1,152	1,501	35,336	33,561	31,972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6,467	4,322	40,478	61,403	41,104
	分配後		6,467	4,322	40,478	61,403	41,104
股本			482,919	482,919	190,000	190,000	395,000
資本公積			—	6,278	6,278	6,278	148,997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分配前		(316,856)	(343,952)	(68,230)	(96,445)	(161,090)
	分配後		(316,856)	(343,952)	(68,230)	(96,445)	(161,090)
其他權益			(16,000)	(16,000)	(16,000)	(23,906)	(35,231)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50,063	129,245	112,048	75,927	347,676
	分配後		150,063	129,245	112,048	75,927	347,67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三)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每股淨益(損)為新台幣元；其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104,489	93,345	88,926	88,968	64,729	15,767
營業毛利			41,659	19,024	19,400	11,784	(9,085)	130
營業(損)益			(19,207)	(33,426)	(28,326)	(40,328)	(84,944)	(19,8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42	4,497	4,549	1,849	2,855	1,118
稅前淨利(損)			(11,865)	(28,929)	(23,777)	(38,479)	(82,089)	(18,74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損)			(11,865)	(28,929)	(23,777)	(38,479)	(82,089)	(18,74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1,865)	(28,929)	(23,777)	(38,479)	(82,089)	(18,7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7,906)	(56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865)	(28,929)	(23,777)	(46,385)	(82,656)	(18,74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865)	(27,096)	(17,197)	(28,215)	(64,645)	(15,55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833)	(6,580)	(10,264)	(17,444)	(3,1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1,865)	(27,096)	(17,197)	(36,121)	(65,212)	(15,5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1,833)	(6,580)	(10,264)	(17,444)	(3,185)
每股盈餘(虧損)			(0.25)	(0.56)	(0.91)	(1.49)	(1.87)	(0.40)

資料來源：各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每股淨益(損)為新台幣元；其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12,307	13,328	15,729	17,273	11,654
營業毛利		8,031	8,847	10,528	9,274	5,798
營業(損)益		(17,624)	(14,403)	(12,207)	(15,826)	(43,2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59	(12,693)	(4,990)	(12,389)	(21,373)
稅前淨利(損)		(11,865)	(27,096)	(17,197)	(28,215)	(64,64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1,865)	(27,096)	(17,197)	(28,215)	(64,64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1,865)	(27,096)	(17,197)	(28,215)	(64,6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7,906)	(5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865)	(27,096)	(17,197)	(36,121)	(65,212)
每股盈餘(虧損)		(0.25)	(0.56)	(0.91)	(1.49)	(1.8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 見
112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朝欽、李季珍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朝欽、李季珍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
110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陳明宏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陳明宏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	50%	58%	70%	36%	3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6%	184%	217%	174%	527%	497%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62%	144%	132%	100%	260%	308%
	速動比率	83%	58%	52%	58%	217%	244%
	利息保障倍數	-1063%	-2964%	-1296%	-1799%	-3448%	-3076%
經營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9	3.09	2.84	2.24	1.29	0.39
	平均收現日數	126.29	118.12	128.52	162.94	282.94	233.97
	存貨週轉率(次)	0.95	0.80	0.69	0.85	1.01	0.1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0.37	1.19	1.01	1.60	1.60	0.37
	平均銷貨日數	384.21	456.25	528.98	429.41	361.38	536.76
能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1	1.31	1.31	1.33	0.93	0.2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0	0.33	0.32	0.32	0.15	0.03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獲利	資產報酬率	-4.32%	-10.35%	-7.86%	-13.44%	-19.66%	-3.55%
	權益報酬率	-7.61%	-20.71%	-19.71%	-38.80%	-37.98%	-5.45%
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2.46%	-5.99%	-12.51%	-20.25%	-20.78%	-4.74%
	純益(損)率	-11%	-31%	-27%	-43%	-127%	-119%
	每股盈餘(虧損)(元)	(0.25)	(0.56)	(0.91)	(1.49)	(1.87)	(0.40)
現金 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4%	-19%	-13%	-2%	-39%	-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	31%	-18%	-135%	-147%	-221%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1.35%	-23.73%	-9.86%	-1.53%	-14.19%	-7.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5	-0.95	-1.07	-0.75	-0.32	-0.41
	財務槓桿度	0.95	0.97	0.94	0.95	0.97	0.97

資料來源：各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係以總額計算。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差異說明：

變動項目	說明
負債占資產比率	受本期增資影響。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受本期增資影響。
流動比率	受本期增資影響。
速動比率	受本期增資影響。
利息保障倍數	本期稅前淨損增加所致。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本期子公司持續認列銷貨退回以及銷售狀況不佳，且為強化與主要客戶之業務關係延長收款期間，致營收下滑，平均應收款項增加，週轉率下滑。
平均收現日數	應收款項週轉率下滑，拉長平均收現天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受本期營收下滑影響。
總資產週轉率(次)	受本期營收下滑及增資影響。
資產報酬率	受本期稅後淨損增加及有增資活動影響。
純益(損)率	係本期稅後淨損增加及營收下滑所致。
每股盈餘(虧損)(元)	受本期稅後淨損增加影響。
現金流量比率	本期淨損增加，使得營業活動呈現大幅度流出所致。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本期淨損增加，使得營業活動持續流出。
營運槓桿	受本期營收下滑及營業淨損增加所致。

(二)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	3%	26%	45%	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3%	184%	217%	168%	521%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797%	1308%	669%	56%	2880%
	速動比率	737%	1185%	600%	43%	2829%
	利息保障倍數	-11300%	-2709600%	-2126%	-3489%	-7746%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經營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63	6.85	7.95	9.36	7.46
	平均收現日數	55.05	53.28	45.91	38.99	48.92
	存貨週轉率(次)	1.22	1.41	1.55	1.05	0.7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5	2.05	2.31	2.00	0.96
	平均銷貨日數	299.18	258.86	158.00	347.61	514.08
能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17	0.19	0.23	0.25	0.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8	0.10	0.10	0.11	0.04
	資產報酬率	-7.29%	-18.68%	-12.02%	-19.03%	-24.32%
獲利	權益報酬率	-7.61%	-19.40%	-14.25%	-30.01%	-30.5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46%	-5.61%	-9.05%	-14.85%	-16.36%
能力	純益(損)率	-96%	-203%	-109%	-163%	-555%
	每股盈餘(虧損)(元)	(0.25)	(0.56)	(0.91)	(1.49)	(1.87)
現金 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5%	-85%	-9%	-14%	-3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491%	0%	-15%	-1290%	-256%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0.08%	-1.73%	-0.37%	-2.34%	-7.1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24	-0.31	-0.44	-0.37	0.27
	財務槓桿度	0.99	1.00	0.94	0.95	0.9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係以總額計算。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差異說明：

變動項目	說明
負債占資產比率	本期有增資。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本期有增資。
流動比率	本期有增資。
速動比率	本期有增資。
利息保障倍數	本期稅前淨損增加。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本期營收下滑，致週轉率下滑。
平均收現日數	受週轉率下滑影響，拉長收現天數。
存貨週轉率(次)	產品組合改變，且銷售狀況較差，存貨週轉率下滑。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本期營收下滑，及適逢年底備料，平均應付款項增加。
平均銷貨日數	受週轉率下滑影響，拉長平均銷貨天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本期營收下滑。
總資產週轉率	本期營收下滑及增資影響。
資產報酬率	本期稅後淨損增加。
純益(損)率	本期稅後淨損增加及營收下滑所致。
每股盈餘(虧損)(元)	本期稅後淨損增加。
現金流量比率	本期淨損增加，使得營業活動呈現大幅度流出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本期淨損增加，惟發展介入性治療醫材開發有資本支出，致比率下降。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本期淨損增加，使得營業活動持續流出。
營運槓桿度	本期銷售不佳，營收下滑，以及發展介入性治療醫材開發之相關支出增加，致變動成本及營業淨損相對增加。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會計師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 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鄭調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六 日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南市東區龍山里林森路一段395號9樓之8

電話：(037)58-5585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 鼎 茂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浩泰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泰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浩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浩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浩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浩泰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隱形眼鏡銷售，基於銷貨收入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依審計準則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本會計師因是將子公司之特定客戶的隱形眼鏡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之有效性。
- 二、針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進行抽核，並核對至相關佐證文件及客戶端付款憑單等，以確認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浩泰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浩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浩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浩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浩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浩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浩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浩泰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浩泰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浩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李 季 玲



李季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浩泰精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93,288	53	\$ 40,257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九)	6,000	1	6,000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一)	1,387	-	1,354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二一)	53,209	10	39,884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163	-	6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5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66,381	12	60,584	23		
1410	預付款項	4,069	1	4,00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	-	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24,579</u>	<u>77</u>	<u>152,176</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9,027	2	9,594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九)	2,300	-	2,3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53,279	10	44,848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23,633	4	20,398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32,107	6	33,796	13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2,720	1	3,16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660	-	50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3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4,169</u>	<u>23</u>	<u>114,609</u>	<u>43</u>		
1XXX	資產總計	<u>\$ 548,748</u>	<u>100</u>	<u>\$ 266,78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 60,000	11	\$ 80,000	3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1,671	-	1,644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397	-	23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八)	45,791	8	45,675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八)	16,857	3	14,890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3,239	1	1,67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35,212	7	8,131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3,167</u>	<u>30</u>	<u>152,252</u>	<u>57</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33,652	6	32,410	12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八)	652	-	1,15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304</u>	<u>6</u>	<u>33,561</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97,471</u>	<u>36</u>	<u>185,813</u>	<u>7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	395,000	72	190,000	71		
3200	資本公積	148,997	27	6,278	2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161,090)	(29)	(96,445)	(36)		
3400	其他權益	(35,231)	(7)	(23,906)	(9)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47,676</u>	<u>63</u>	<u>75,927</u>	<u>28</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一及二十)	3,601	1	5,045	2		
3XXX	權益總計	<u>351,277</u>	<u>64</u>	<u>80,972</u>	<u>3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48,748</u>	<u>100</u>	<u>\$ 266,78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一)	\$ 64,729	100	\$ 88,9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u>73,814</u>	<u>114</u>	<u>77,184</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損)	(<u>9,085</u>)	(<u>14</u>)	<u>11,784</u>	<u>13</u>
	營業費用 (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1,339	33	21,301	24
6200	管理費用	29,541	46	23,855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946	38	6,891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3</u>	<u>-</u>	<u>6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5,859</u>	<u>117</u>	<u>52,112</u>	<u>58</u>
6900	營業淨損	(<u>84,944</u>)	(<u>131</u>)	(<u>40,328</u>)	(<u>4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2,258	3	150	-
7010	其他收入	5,179	8	5,311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217</u>)	(<u>3</u>)	(<u>1,609</u>)	(<u>2</u>)
7050	財務成本	(<u>2,365</u>)	(<u>4</u>)	(<u>2,003</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55</u>	<u>4</u>	<u>1,849</u>	<u>2</u>
7900	稅前淨損	(<u>82,089</u>)	(<u>127</u>)	(<u>38,479</u>)	(<u>43</u>)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u>	<u>-</u>	<u>-</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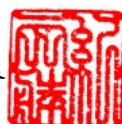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損	(\$ 82,089)	(127)	(\$ 38,479)	(4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567)	(1)	(7,906)	(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2,656)	(128)	(\$ 46,385)	(52)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4,645)	(100)	(\$ 28,215)	(32)
8620	非控制權益	(17,444)	(27)	(10,264)	(11)
8600		(\$ 82,089)	(127)	(\$ 38,479)	(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5,212)	(101)	(\$ 36,121)	(41)
8720	非控制權益	(17,444)	(27)	(10,264)	(11)
8700		(\$ 82,656)	(128)	(\$ 46,385)	(52)
	每股淨損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1.87)		(\$ 1.49)	
9850	稀 釋	(1.87)		(1.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浩泰精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員工未賺得酬勞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0,000	\$ 6,278	(\$ 68,230)	(\$ 16,000)	\$ -	\$ 112,048	\$ 5,309	\$ 117,357
D1	111 年度淨損	-	-	(28,215)	-	-	(28,215)	(10,264)	(38,479)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906)	-	(7,906)	-	(7,90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8,215)	(7,906)	-	(36,121)	(10,264)	(46,385)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附註二十)	-	-	-	-	-	-	10,000	10,00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0,000	6,278	(96,445)	(23,906)	-	75,927	5,045	80,972
D1	112 年度淨損	-	-	(64,645)	-	-	(64,645)	(17,444)	(82,089)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67)	-	(567)	-	(56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4,645)	(567)	-	(65,212)	(17,444)	(82,656)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十)	200,000	136,000	-	-	-	336,000	-	336,000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	244	-	-	-	244	-	244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5,000	6,475	-	-	(11,475)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	-	-	-	717	717	-	717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附註二十)	-	-	-	-	-	-	16,000	16,00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5,000	\$ 148,997	(\$ 161,090)	(\$ 24,473)	(\$ 10,758)	\$ 347,676	\$ 3,601	\$ 351,2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82,089)	(\$ 38,4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82	6,299
A20200	攤銷費用	727	69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	65
A20900	財務成本	2,365	2,003
A21200	利息收入	(2,258)	(15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44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17	-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7,434	13,420
A23800	存貨回升利益	(746)	(6,95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2)	1,020
A31150	應收帳款	(13,359)	(8,5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	(62)
A31200	存 貨	(12,485)	25,579
A31230	預付款項	(507)	4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	8
A32125	合約負債	27	(3,121)
A32150	應付帳款	160	(4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	(4,0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14	3,5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081	7,565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63,680)	(8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54	1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12)	(2,0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883)	(2,6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3,500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53)	(73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6)	(1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2	4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687)	5,5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499)	(1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900)	(2,838)
C04600	現金增資	336,0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資	16,000	1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8,601	27,06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53,031	29,8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257	10,37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3,288	\$ 40,2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更名，並於 112 年 7 月 5 日變更完成，以下稱「本公司」)於 87 年 10 月設立並於 90 年 7 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晶片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權比例為 48.47%且具有實質控制力，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於 93 年 4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

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

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生物晶片及試劑，以及子公司係銷售隱形眼鏡，皆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時，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然有部分合約，由

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履約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2. 提供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醫療院所代檢驗HPV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係以服務次數為基礎提供服務，故於履約義務完成時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

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與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於發行員工認股權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6	\$ 125
銀行存款	88,842	40,13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204,370</u>	<u>-</u>
	<u>\$ 293,288</u>	<u>\$ 40,257</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權益工具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康博醫創股份有限公司	\$ 9,027	\$ 9,594
達灣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u>\$ 9,027</u>	<u>\$ 9,594</u>

合併公司依策略目的投資上述股權，並預期透過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以原始成本 16,000 千元投資達灣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公司持有其股權 150 千股，持有比例為 2.94%，業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質 押定期存款	\$ <u>6,000</u>	\$ <u>6,000</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 3 個月內之質押 定期存款	\$ <u>2,300</u>	\$ <u>2,300</u>

(一)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銀行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0.56%~1.45% 及 0.4%~1.03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20	\$ 1,388
減：備抵損失	<u>33</u>	<u>34</u>
	\$ <u>1,387</u>	\$ <u>1,35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5,279	\$ 41,954
減：備抵損失	<u>2,070</u>	<u>2,070</u>
	\$ <u>53,209</u>	\$ <u>39,884</u>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考量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形。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30 天至 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票據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票據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經濟景氣指標等。

合併公司依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1,420	\$ -	\$ -	\$ -	\$ -	\$ 1,42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3)	-	-	-	-	(33)
攤銷後成本	<u>\$ 1,387</u>	<u>\$ -</u>	<u>\$ -</u>	<u>\$ -</u>	<u>\$ -</u>	<u>\$ 1,387</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1,388	\$ -	\$ -	\$ -	\$ -	\$ 1,38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4)	-	-	-	-	(34)
攤銷後成本	<u>\$ 1,354</u>	<u>\$ -</u>	<u>\$ -</u>	<u>\$ -</u>	<u>\$ -</u>	<u>\$ 1,354</u>

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34	\$ 41
本年度迴轉	(1)	(7)
年底餘額	<u>\$ 33</u>	<u>\$ 34</u>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則依照內部明定之收款異常管理政策辦理，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超過 90 天	個別辨認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0%	1%~10%	1%~10%	1%~10%	100%	0%	
總帳面金額	\$ 8,909	\$ 2,020	\$ 891	\$ -	\$ 341	\$ 43,118	\$ 55,27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624)	(41)	(64)	-	(341)	-	(2,070)
攤銷後成本	<u>\$ 7,285</u>	<u>\$ 1,979</u>	<u>\$ 827</u>	<u>\$ -</u>	<u>\$ -</u>	<u>\$ 43,118</u>	<u>\$ 53,209</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個 別 辨 認	合 計
	未 逾 期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超過 90 天	0%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10%	1%~10%	1%~10%	1%~10%	100%	0%				
總帳面金額	\$ 10,674	\$ 2,138	\$ 971	\$ 225	\$ 272	\$ 27,674			\$ 41,954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57)	(26)	(12)	(3)	(272)	-			(2,070)	
攤銷後成本	<u>\$ 8,917</u>	<u>\$ 2,112</u>	<u>\$ 959</u>	<u>\$ 222</u>	<u>\$ -</u>	<u>\$ 27,674</u>			<u>\$ 39,884</u>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2,070	\$ 2,058
本年度提列	34	72
本年度沖銷	(34)	(60)
年底餘額	<u>\$ 2,070</u>	<u>\$ 2,070</u>

十、存 貨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63,209	\$ 58,642
製 成 品	458	736
在 製 品	1,278	521
原 物 料	<u>1,436</u>	<u>685</u>
	<u>\$ 66,381</u>	<u>\$ 60,584</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項目列示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67,126	\$ 70,718
存貨回升利益	(746)	(6,954)
存貨報廢損失	<u>7,434</u>	<u>13,420</u>
	<u>\$ 73,814</u>	<u>\$ 77,184</u>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愛能視股份有限公 司 (愛能視)	隱形眼鏡銷售	60	60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愛能視	40%	40%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三。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愛能視	(\$ 17,444)	(\$ 10,264)

子 公 司 名 稱	非 控 制 權 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愛能視	\$ 3,601	\$ 5,045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61,589	\$ 136,623
非流動資產	3,781	400
流動負債	(154,035)	(124,410)
非流動負債	(2,332)	-
權 益	\$ 9,003	\$ 12,613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402	\$ 7,568
非控制權益	3,601	5,045
	\$ 9,003	\$ 12,613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53,075	\$ 71,695
本年度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 43,610)	(\$ 25,660)

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6,166)	(\$ 15,396)
非控制權益	(17,444)	(10,264)
	(\$ 43,610)	(\$ 25,660)

(接 次 頁)

(承前頁)

現金流量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	(\$ 32,097)	\$ 1,297
投資活動	1	(337)
籌資活動	38,818	23,811
淨現金流入	<u>\$ 6,722</u>	<u>\$ 24,771</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850	\$ 353	\$ 589	\$ 122	\$ -	\$ 86,914
增 添	-	-	-	837	-	837
處 分	-	(120)	(589)	-	-	(70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5,850</u>	<u>\$ 233</u>	<u>\$ -</u>	<u>\$ 959</u>	<u>\$ -</u>	<u>\$ 87,04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835	\$ 188	\$ 589	\$ 122	\$ -	\$ 40,734
折舊費用	2,109	47	-	13	-	2,169
處 分	-	(120)	(589)	-	-	(70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944</u>	<u>\$ 115</u>	<u>\$ -</u>	<u>\$ 135</u>	<u>\$ -</u>	<u>\$ 42,194</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3,906</u>	<u>\$ 118</u>	<u>\$ -</u>	<u>\$ 824</u>	<u>\$ -</u>	<u>\$ 44,848</u>
<u>成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850	\$ 233	\$ -	\$ 959	\$ -	\$ 87,042
增 添	683	1,011	3,444	187	5,828	11,153
重 分 類	-	(123)	5,828	123	(5,828)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6,533</u>	<u>\$ 1,121</u>	<u>\$ 9,272</u>	<u>\$ 1,269</u>	<u>\$ -</u>	<u>\$ 98,19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944	\$ 115	\$ -	\$ 135	\$ -	\$ 42,194
折舊費用	2,124	77	273	248	-	2,722
重 分 類	-	(68)	-	68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068</u>	<u>\$ 124</u>	<u>\$ 273</u>	<u>\$ 451</u>	<u>\$ -</u>	<u>\$ 44,916</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2,465</u>	<u>\$ 997</u>	<u>\$ 8,999</u>	<u>\$ 818</u>	<u>\$ -</u>	<u>\$ 53,27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 至 4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0 年
研發設備	5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9,154	\$ 20,280
房屋及建築	3,450	-
運輸設備	1,029	118
	<u>\$ 23,633</u>	<u>\$ 20,398</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706</u>	<u>\$ 24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126	\$ 1,128
房屋及建築	1,182	1,189
運輸設備	163	128
	<u>\$ 2,471</u>	<u>\$ 2,445</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2及111年度並未發生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239</u>	<u>\$ 1,675</u>
非流動	<u>\$ 33,652</u>	<u>\$ 32,41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2.21%	2.21%
房屋及建築	2.78%	1.74%
運輸設備	2%	2.2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室、廠房及公務車等，租賃期間陸續至129年12月底前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使用權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751	\$ 18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407	\$ 3,805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車位與員工宿舍租賃適用
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		
	—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9,518	\$ 39,518
重分類	<u>14,437</u>	<u>-</u>	<u>14,437</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437</u>	<u>\$ 39,518</u>	<u>\$ 53,955</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7,752	\$ 17,752
折舊費用	722	963	1,685
重分類	<u>722</u>	<u>-</u>	<u>722</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44</u>	<u>\$ 18,715</u>	<u>\$ 20,159</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993</u>	<u>\$ 20,803</u>	<u>\$ 33,796</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437</u>	<u>\$ 39,518</u>	<u>\$ 53,955</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44	\$ 18,715	\$ 20,159
折舊費用	<u>722</u>	<u>967</u>	<u>1,689</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66</u>	<u>\$ 19,682</u>	<u>\$ 21,848</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271</u>	<u>\$ 19,836</u>	<u>\$ 32,107</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並未有跌價，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1年	<u>\$ 1,303</u>

投資性不動產抵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專門技術認證	\$ 2,434	\$ 3,092
專利權	45	75
電腦軟體	<u>241</u>	<u>-</u>
	<u>\$ 2,720</u>	<u>\$ 3,167</u>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專 門 技 術 認 證	專 利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12,500</u>	<u>\$ 711</u>	<u>\$ 13,21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8,750	\$ 603	\$ 9,353
攤銷費用	<u>658</u>	<u>33</u>	<u>691</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408</u>	<u>\$ 636</u>	<u>\$ 10,04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092</u>	<u>\$ 75</u>	<u>\$ 3,167</u>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專 門 技 術 認 證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2,500	\$ 711	\$ -	\$ 13,211
單獨取得	<u>-</u>	<u>-</u>	<u>280</u>	<u>280</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00</u>	<u>\$ 711</u>	<u>\$ 280</u>	<u>\$ 13,49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9,408	\$ 636	\$ -	\$ 10,044
攤銷費用	<u>658</u>	<u>30</u>	<u>39</u>	<u>727</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66</u>	<u>\$ 666</u>	<u>\$ 39</u>	<u>\$ 10,771</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2,434</u>	<u>\$ 45</u>	<u>\$ 241</u>	<u>\$ 2,720</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門技術認證	15年
專利權	13至17年
電腦軟體	3年

十六、短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 20,000	\$ 40,000
銀行信用借款	40,000	40,000
	<u>\$ 60,000</u>	<u>\$ 80,000</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2.553%	1.725%~2.26%
銀行信用借款	2.9%	2.62%

十七、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應付帳款係因營業而產生。進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30天至180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流動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行銷推廣費	\$ 7,371	\$ 6,174
應付薪資及獎金	4,781	2,637
應付勞務費	1,141	930
應付未休假獎金	606	494
應付研究費	473	1,800
其他	2,485	2,855
	<u>\$ 16,857</u>	<u>\$ 14,890</u>
其他負債		
退款負債	\$ 34,705	\$ 7,585
其他	507	546
	<u>\$ 35,212</u>	<u>\$ 8,131</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70,000</u>	<u>70,000</u>
額定股本	<u>\$ 700,000</u>	<u>\$ 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39,500</u>	<u>19,000</u>
已發行股本	<u>\$ 395,000</u>	<u>\$ 190,000</u>
公開發行普通股	\$ 110,100	\$ 110,100
1. 私募普通股	40,556	40,556
2. 私募普通股	39,344	39,344
3. 私募普通股	200,000	-
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u>5,000</u>	<u>-</u>
	<u>\$ 395,000</u>	<u>\$ 19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並於 112 年 9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董事會於 112 年 11 月 8 日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 112 年 12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 500 千股，發放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私募現金增資

本公司於 94 年 9 月 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並通過在 200,000 千元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本公司分別於 95 年 5 月及 12 月分別發行 6,000 千股及 7,000 千股，合計發行私募股份計 13,000 千股，因折價發行，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分別沖減資本公積 4,655 千元及增列待彌

補虧損 25,345 千元。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購置營業設備，於 106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並於 107 年 3 月發行私募股份 10,000 千股，因折價發行，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增列待彌補虧損 30,000 千元。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並於 112 年 3 月發行私募股份 20,000 千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並以 112 年 3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上項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歷年減資後累積私募股份為 27,990 千股。

上述私募之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原則上須於交付日起滿 3 年始得轉讓，並於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櫃買賣；此外，私募新股除受法令規定限制轉讓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流通在外股票相同。

(三) 資本公積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 1)</u>		
普通股發行溢價	\$ 136,000	\$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註 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6,278	6,27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244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475	-
	<u>\$ 148,997</u>	<u>\$ 6,278</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及 111 年 6 月 9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11 及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23,906)	(\$ 16,000)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權益工 具	(567)	(7,90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567)	(7,906)
年底餘額	(\$ 24,473)	(\$ 23,906)

2. 員工未賺得酬勞－112 年度

本公司股東會於112年6月28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五。

	金 額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發行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費用	(11,475) 717
年底餘額	(\$ 10,758)

(六) 非控制權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5,045	\$ 5,309
非控制權益增資	16,000	10,000
本年度淨損	(17,444)	(10,264)
年底餘額	\$ 3,601	\$ 5,045

二一、收 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63,550	\$ 84,696
勞務提供收入	1,169	4,264
其 他	10	8
	\$ 64,729	\$ 88,968

(一) 合約餘額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111年 1月1日
應收票據	<u>\$ 1,387</u>	<u>\$ 1,354</u>	<u>\$ 2,368</u>
應收帳款	<u>\$ 53,209</u>	<u>\$ 39,884</u>	<u>\$ 31,443</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671</u>	<u>\$ 1,644</u>	<u>\$ 4,765</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收 入 類 型	生 技 部 門	隱 形 眼 鏡 部 門	合 計
商品銷貨	\$ 10,475	\$ 53,075	\$ 63,550
勞務提供	1,169	-	1,169
其 他	10	-	10
	<u>\$ 11,654</u>	<u>\$ 53,075</u>	<u>\$ 64,729</u>

111年度

收 入 類 型	生 技 部 門	隱 形 眼 鏡 部 門	合 計
商品銷貨	\$ 13,001	\$ 71,695	\$ 84,696
勞務提供	4,264	-	4,264
其 他	8	-	8
	<u>\$ 17,273</u>	<u>\$ 71,695</u>	<u>\$ 88,968</u>

二二、稅前淨損

稅前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u>\$ 2,258</u>	<u>\$ 150</u>

(二)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附註二八)	\$ 3,915	\$ 3,909
管理服務收入(附註二八)	1,247	1,330
其 他	17	72
	<u>\$ 5,179</u>	<u>\$ 5,31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 1,689)	(\$ 1,685)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91)	74
租賃修改利益	-	6
其他	(237)	(4)
	<u>(\$ 2,217)</u>	<u>(\$ 1,609)</u>

(四)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609	\$ 1,219
租賃負債之利息	756	784
	<u>\$ 2,365</u>	<u>\$ 2,003</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22	\$ 2,169
使用權資產	2,471	2,445
投資性不動產	1,689	1,685
其他無形資產	727	691
	<u>\$ 7,609</u>	<u>\$ 6,99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8	\$ 413
營業費用	4,535	4,201
其他支出	1,689	1,685
	<u>\$ 6,882</u>	<u>\$ 6,29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3	\$ -
營業費用	634	691
	<u>\$ 727</u>	<u>\$ 69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27,980	\$ 18,703
勞健保	2,730	2,069
董事酬金	2,541	1,874
其他	823	617
	<u>34,074</u>	<u>23,263</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294	976
	<u>\$ 35,368</u>	<u>\$ 24,23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18	\$ 1,118
營業費用	33,150	23,121
	<u>\$ 35,368</u>	<u>\$ 24,239</u>

(七)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0%~1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不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損	(\$ 82,089)	(\$ 38,479)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16,418)	(\$ 7,69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u>16,418</u>	<u>7,69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二)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20,908	113
16,833	114
21,125	115
21,216	116
18,707	117
9,598	118
18,367	119
7,316	120
37,065	121
<u>55,250</u>	122
<u>\$ 226,385</u>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愛能視截至 11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淨損

用以計算每股淨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64,645)	(\$ 28,215)

股 數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4,616	19,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7</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4,623</u>	<u>19,000</u>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112 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510 千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係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之存續

期間為 8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3 及 4 年之日起既得，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2 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本年度新增及年底流通	<u>510,000</u>	\$ 18.4
在外		
年底可行使	<u>-</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 18.4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6 年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2 年 12 月
行使價格	18.4 元
預期波動率	67.14%~70.3%
存續期間	5 年、5.5 年、6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2%~1.21%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14.3996 元~14.8695 元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44 千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會於 112 年 6 月 28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5,000 千元，計發行 500 千股，採無償發行，授予對象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員工。前述決議已於 112 年 9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於 112 年 11 月 8 日通過發行。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股增資基準日為 112 年 12 月 1 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允價值為

22.95 元。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1 年，既得 50%；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2 年，既得 50%。112 年 12 月 31 日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 500 千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2. 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記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及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4.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記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全數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合併公司能順利營運。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所組成，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發行新股、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 （櫃）股票	<u>\$ -</u>	<u>\$ -</u>	<u>\$ 9,027</u>	<u>\$ 9,027</u>

111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 （櫃）股票	<u>\$ -</u>	<u>\$ -</u>	<u>\$ 9,594</u>	<u>\$ 9,594</u>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以可類比公司之股份淨值比為基礎，並考量流動性折減後以推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 357,007	\$ 90,36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23,697	141,95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2)）。

(1)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850	\$ 7,850
金融負債	36,891	34,08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93,662	40,582
金融負債	60,000	80,0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12及111年度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2,337千元及增加394千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未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90千元及96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借款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且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60,000千元及50,000千元，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2年12月31日

	<u>1 年以內</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u>合 計</u>
無附息負債	\$ 63,045	\$ 652	\$ -	\$ 63,697
浮動利率工具	61,015	-	-	61,015
租賃負債	<u>4,037</u>	<u>12,058</u>	<u>27,465</u>	<u>43,560</u>
	<u>\$ 128,097</u>	<u>\$ 12,710</u>	<u>\$ 27,465</u>	<u>\$ 168,272</u>

111年12月31日

	<u>1 年以內</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u>合 計</u>
無附息負債	\$ 60,802	\$ 1,151	\$ -	\$ 61,953
浮動利率工具	80,819	-	-	80,819
租賃負債	<u>2,411</u>	<u>9,155</u>	<u>29,753</u>	<u>41,319</u>
	<u>\$ 144,032</u>	<u>\$ 10,306</u>	<u>\$ 29,753</u>	<u>\$ 184,091</u>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愛能視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正量智能）（註1）	實質關係人（註2）
精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精能光學）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註1：原名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 進貨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精能光學	\$ 70,880	\$ 35,779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交易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付款條件相較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三) 年底餘額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應付帳款	精能光學	\$ 45,791	\$ 45,675
其他應付款	精能光學	\$ 200	\$ 292
存入保證金	正能量智能	\$ 652	\$ 652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四)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精能光學	\$ 3,450	\$ -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精能光學	\$ 18	\$ 11

子公司愛能視於 110 年 1 月起向精能光學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至 115 年 12 月止，租金係按坪數計算，並依租約按季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五)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予正能量智能，租賃期間至 113 年 4 月止，租金價格係議定，按月收取。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正能量智能	<u>\$ 3,909</u>	<u>\$ 3,909</u>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營業費用

<u>關係人名稱</u>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精能光學	<u>\$ 2,415</u>	<u>\$ 1,284</u>

係關係人向子公司愛能視提供資訊系統及人力資源等相關服務所收取之費用。

2. 其他收入

<u>關係人名稱</u>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正能量智能	<u>\$ 1,247</u>	<u>\$ 1,330</u>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4,634</u>	<u>\$ 2,202</u>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短期借款及土地租賃之擔保品：

	帳	面	價	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00	\$	8,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42,465		43,906
投資性不動產		19,836		20,803
	\$	<u>70,601</u>	\$	<u>73,009</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112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金	額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2,050</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參閱附表四。

三二、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合併公司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生技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晶片、快速核酸雜交裝置、核酸萃取套組及聚合酶連鎖反應套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隱形眼鏡部門：負責隱形眼鏡批發、零售等買賣。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生技部門	隱形眼鏡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u>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654	\$ 53,075	\$ -	\$ 64,729
部門損失	(\$ 43,272)	(\$ 41,672)	\$ -	(\$ 84,944)
利息收入				2,258
其他收入				5,179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17)
財務成本				(2,365)
稅前淨損				(\$ 82,089)
<u>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273	\$ 71,695	\$ -	\$ 88,968
部門損失	(\$ 15,826)	(\$ 24,502)	\$ -	(\$ 40,328)
利息收入				150
其他收入				5,31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09)
財務成本				(2,003)
稅前淨損				(\$ 38,479)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生技部門	\$ 383,378	\$ 129,762
隱形眼鏡部門	165,370	137,023
合併資產總額	<u>\$ 548,748</u>	<u>\$ 266,785</u>

(三)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隱形眼鏡	\$ 53,075	\$ 71,695
儀器晶片及試劑	10,433	13,001
其 他	1,221	4,272
	<u>\$ 64,729</u>	<u>\$ 88,968</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銷售地區為台灣。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12 及 111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之客戶為：

客 戶 名 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A 公司	\$ 34,168	\$ 34,276
B 公司	11,576	11,807
	<u>\$ 45,744</u>	<u>\$ 46,083</u>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愛能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39,070	\$ 20,000	\$ -	\$ -	\$ -	-	\$ 347,676	Y	N	N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 40% 為限。

註 2：背書保證之總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為限。

註 3：本公司業於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取消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康博醫創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9,027	4.29%	\$ 9,027	參閱附註七說明
	達灣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	2.94%	-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淨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失(註)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本公司	愛能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隱形眼鏡銷售	\$ 79,000	\$ 55,000	2,700,000	60	\$ 5,402	(\$ 43,610)	(\$ 26,166)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904,909	48.47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南市東區龍山里林森路一段395號9樓之8

電話：(037)58-5585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同）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銷貨收入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主要係銷售隱形眼鏡，基於銷貨收入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依審計準則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本會計師因是將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特定客戶的隱形眼鏡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之有效性。
- 二、針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進行抽核，並核對至相關佐證文件及客戶端付款憑單等，以確認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李 季 玲



李季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6,640	66	\$ 10,331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一)	24	-	10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1,519	1	1,45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25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360	1	2,305	2
1410	預付款項	1,250	-	1,33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	-	2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2,990</u>	<u>68</u>	<u>15,553</u>	<u>1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9,027	2	9,594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2,300	1	2,3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5,402	1	7,568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53,015	14	44,516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0,183	5	20,398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32,107	8	33,796	2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720	1	3,167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593	-	43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3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5,790</u>	<u>32</u>	<u>121,777</u>	<u>89</u>
1XXX	資產總計	<u>\$ 388,780</u>	<u>100</u>	<u>\$ 137,33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 -	-	\$ 20,00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89	-	56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45	-	17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6,463	2	5,427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121	1	1,67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4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132</u>	<u>3</u>	<u>27,842</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1,320	8	32,410	2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652	-	1,15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972</u>	<u>8</u>	<u>33,561</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41,104</u>	<u>11</u>	<u>61,403</u>	<u>45</u>
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	395,000	102	190,000	138
3200	資本公積	148,997	38	6,278	4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161,090)	(42)	(96,445)	(70)
3400	其他權益	(35,231)	(9)	(23,906)	(17)
3XXX	權益總計	<u>347,676</u>	<u>89</u>	<u>75,927</u>	<u>5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88,780</u>	<u>100</u>	<u>\$ 137,33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一)	\$ 11,654	100	\$ 17,2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二)	5,856	50	7,999	46
5900	營業毛利	5,798	50	9,274	54
	營業費用 (附註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385	20	2,615	15
6200	管理費用	21,739	187	15,582	9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946	214	6,891	4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1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070	421	25,100	145
6900	營業淨損	(43,272)	(371)	(15,826)	(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2,122	18	124	1
7010	其他收入	5,174	44	5,298	3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85)	(14)	(1,623)	(10)
7050	財務成本	(818)	(7)	(792)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26,166)	(225)	(15,396)	(8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373)	(184)	(12,389)	(72)
7900	稅前淨損	(64,645)	(555)	(28,215)	(16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損	(\$ 64,645)	(555)	(\$ 28,215)	(16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567)	(5)	(7,906)	(4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5,212)	(560)	(\$ 36,121)	(209)
	每股淨損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1.87)		(\$ 1.49)	
9850	稀 釋	(1.87)		(1.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浩生精農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員工未賺得酬勞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0,000	\$ 6,278	(\$ 68,230)	(\$ 16,000)	\$ -	\$ 112,048
D1	111 年度淨損	-	-	(28,215)	-	-	(28,215)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906)	-	(7,90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8,215)	(7,906)	-	(36,12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0,000	6,278	(96,445)	(23,906)	-	75,927
D1	112 年度淨損	-	-	(64,645)	-	-	(64,645)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67)	-	(56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4,645)	(567)	-	(65,212)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十)	200,000	136,000	-	-	-	336,000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	244	-	-	-	244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5,000	6,475	-	-	(11,475)	-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	-	-	-	717	717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5,000	\$ 148,997	(\$ 161,090)	(\$ 24,473)	(\$ 10,758)	\$ 347,6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64,645)	(\$ 28,2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32	5,105
A20200	攤銷費用	727	69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2
A20900	財務成本	818	792
A21200	利息收入	(2,122)	(12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44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17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份額	26,166	15,39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8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0	265
A31150	應收帳款	(68)	2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	-
A31200	存 貨	(2,341)	1,121
A31230	預付款項	(359)	(1,2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	8
A32125	合約負債	(173)	(558)
A32150	應付帳款	(133)	(1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42	3,2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4	-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32,945)	(3,3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18	1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24)	(786)
A33500	支付所得稅	(3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786)	(3,9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3,500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53)	(4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6)	(1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1	4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688)	5,8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499)	(1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18)	(1,649)
C04600	現金增資	336,00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4,000)	(1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9,783	3,25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46,309	5,1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31	5,21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6,640	\$ 10,3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更名，並於 112 年 7 月 5 日變更完成，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7 年 10 月設立並於 90 年 7 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晶片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權比例為 48.47%且具有實質控制力，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於 93 年 4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值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

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生物晶片及試劑，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時，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履約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2. 提供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提供醫療院所代檢驗HPV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係以服務次數為基礎提供服務，故於履約義務完成時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十四)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與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於發行員工認股權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	\$ 30
銀行存款	52,240	10,30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04,370	-
	<u>\$ 256,640</u>	<u>\$ 10,331</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權益工具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康博醫創股份有限公司	\$ 9,027	\$ 9,594
達灣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u>\$ 9,027</u>	<u>\$ 9,594</u>

本公司依策略目的投資上述股權，並預期透過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原始成本16,000千元投資達灣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股權150千股，持有比例為2.94%，業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3個月內之質押		
定期存款	\$ <u>2,300</u>	\$ <u>2,300</u>

(一)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銀行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1.16% 及 0.91%~1.03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u>24</u>	\$ <u>10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31	\$ 1,463
減：備抵損失	<u>12</u>	<u>12</u>
	\$ <u>1,519</u>	\$ <u>1,451</u>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考量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形。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則依照內部明定之收款異常管理政策辦理，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	1%~10%	1%~10%	1%~10%	100%	
總帳面金額	\$ 1,443	\$ 76	\$ -	\$ -	\$ 12	\$ 1,53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12)	(12)
攤銷後成本	\$ 1,443	\$ 76	\$ -	\$ -	\$ -	\$ 1,519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	1%~10%	1%~10%	1%~10%	100%	
總帳面金額	\$ 1,451	\$ -	\$ -	\$ -	\$ 12	\$ 1,46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12)	(12)
攤銷後成本	\$ 1,451	\$ -	\$ -	\$ -	\$ -	\$ 1,451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12	\$ -
本年度提列	-	12
年底餘額	\$ 12	\$ 12

十、存 貨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188	\$ 363
製 成 品	458	736
在 製 品	1,278	521
原 物 料	1,436	685
	\$ 3,360	\$ 2,305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856 千元及 7,999 千元。112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86 千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愛能視股份有限公司 (愛能視公司)	\$ 5,402	\$ 7,568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 公 司 名 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愛能視公司	60%	60%

本公司持有愛能視公司 3,000 千股，持股比例為 60%。111 年度愛能視公司減資彌補虧損並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認購 15,000 千元。112 年度愛能視公司減資彌補虧損並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認購 24,000 千元，增減資後本公司持股為 2,700 千股，持股比例為 60%。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850	\$ 353	\$ 589	\$ -	\$ -	\$ 86,792
增 添	-	-	-	500	-	500
處 分	-	(120)	(589)	-	-	(70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850	\$ 233	\$ -	\$ 500	\$ -	\$ 86,583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835	\$ 188	\$ 589	\$ -	\$ -	\$ 40,612
折舊費用	2,109	47	-	8	-	2,164
處 分	-	(120)	(589)	-	-	(70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944	\$ 115	\$ -	\$ 8	\$ -	\$ 42,067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3,906	\$ 118	\$ -	\$ 492	\$ -	\$ 44,516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850	\$ 233	\$ -	\$ 500	\$ -	\$ 86,583
增 添	683	1,011	3,444	187	5,828	11,153
重 分 類	-	(123)	5,828	123	(5,828)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6,533	\$ 1,121	\$ 9,272	\$ 810	\$ -	\$ 97,736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944	\$ 115	\$ -	\$ 8	\$ -	\$ 42,067
折舊費用	2,124	77	273	180	-	2,654
重 分 類	-	(68)	-	68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068	\$ 124	\$ 273	\$ 256	\$ -	\$ 44,721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2,465	\$ 997	\$ 8,999	\$ 554	\$ -	\$ 53,0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 至 4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0 年
研發設備	5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9,154	\$ 20,280
運輸設備	<u>1,029</u>	<u>118</u>
	<u>\$ 20,183</u>	<u>\$ 20,398</u>
	112 年度	111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074</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126	\$ 1,128
運輸設備	<u>163</u>	<u>128</u>
	<u>\$ 1,289</u>	<u>\$ 1,256</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121</u>	<u>\$ 1,675</u>
非流動	<u>\$ 31,320</u>	<u>\$ 32,41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2.21%	2.21%
運輸設備	2%	2.2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土地及公務車等，租賃期間陸續至 129 年 12 月底前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使用權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01	\$ 8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657	\$ 2,508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車位與員工宿舍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		
	—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9,518	\$ 39,518
重分類	14,437	-	14,43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437</u>	<u>\$ 39,518</u>	<u>\$ 53,955</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7,752	\$ 17,752
折舊費用	722	963	1,685
重分類	722	-	72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44</u>	<u>\$ 18,715</u>	<u>\$ 20,159</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993</u>	<u>\$ 20,803</u>	<u>\$ 33,796</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437</u>	<u>\$ 39,518</u>	<u>\$ 53,955</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44	\$ 18,715	\$ 20,159
折舊費用	722	967	1,68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66</u>	<u>\$ 19,682</u>	<u>\$ 21,848</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271</u>	<u>\$ 19,836</u>	<u>\$ 32,107</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並未有跌價，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第 1 年	<u>\$ 1,303</u>

投資性不動產抵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專門技術認證	\$ 2,434	\$ 3,092
專利權	45	75
電腦軟體	<u>241</u>	<u>-</u>
	<u>\$ 2,720</u>	<u>\$ 3,167</u>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u>專 門 技 術 認 證</u>	<u>專 利 權</u>	<u>合 計</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500</u>	<u>\$ 711</u>	<u>\$ 13,21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50	\$ 603	\$ 9,353
攤銷費用	<u>658</u>	<u>33</u>	<u>691</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408</u>	<u>\$ 636</u>	<u>\$ 10,044</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092</u>	<u>\$ 75</u>	<u>\$ 3,167</u>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專 門 技 術 認 證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2,500	\$ 711	\$ -	\$ 13,211
單獨取得	-	-	280	280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12,500</u>	<u>\$ 711</u>	<u>\$ 280</u>	<u>\$ 13,49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9,408	\$ 636	\$ -	\$ 10,044
攤銷費用	658	30	39	727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10,066</u>	<u>\$ 666</u>	<u>\$ 39</u>	<u>\$ 10,771</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2,434</u>	<u>\$ 45</u>	<u>\$ 241</u>	<u>\$ 2,720</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門技術認證	15 年
專利權	13 至 17 年
電腦軟體	3 年

十六、短期借款－111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金 額
	<u>\$ 20,000</u>

銀行借款之年利率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 1.725%。

十七、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因營業而產生。進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491	\$ 1,420
應付勞務費	991	780
應付研究費	473	1,800
應付勞健保費	320	202
應付未休假獎金	317	205
其他	871	1,020
	<u>\$ 6,463</u>	<u>\$ 5,427</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70,000</u>	<u>70,000</u>
額定股本	<u>\$ 700,000</u>	<u>\$ 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39,500</u>	<u>19,000</u>
已發行股本	<u>\$ 395,000</u>	<u>\$ 190,000</u>
公開發行普通股	\$ 110,100	\$ 110,100
1. 私募普通股	40,556	40,556
2. 私募普通股	39,344	39,344
3. 私募普通股	200,000	-
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u>5,000</u>	<u>-</u>
	<u>\$ 395,000</u>	<u>\$ 19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112年6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並於112年9月8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董事會於112年11月8日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112年12月1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面額10元，發行500千股，發放限

制員工權利股票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私募現金增資

本公司於 94 年 9 月 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並通過在 200,000 千元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本公司分別於 95 年 5 月及 12 月分別發行 6,000 千股及 7,000 千股，合計發行私募股份計 13,000 千股，因折價發行，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分別沖減資本公積 4,655 千元及增列待彌補虧損 25,345 千元。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購置營業設備，於 106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並於 107 年 3 月發行私募股份 10,000 千股，因折價發行，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增列待彌補虧損 30,000 千元。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並於 112 年 3 月發行私募股份 20,000 千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並以 112 年 3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上項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歷年減資後累積私募股份為 27,990 千股。

上述私募之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原則上須於交付日起滿 3 年始得轉讓，並於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櫃買賣；此外，私募新股除受法令規定限制轉讓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流通在外股票相同。

(三) 資本公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普通股發行溢價	\$ 136,000	\$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6,278	6,27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244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475	-
	<u>\$ 148,997</u>	<u>\$ 6,278</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

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及 111 年 6 月 9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11 及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23,906)	(\$ 16,000)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權益工 具	(_____ 567)	(_____ 7,90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_____ 567)	(_____ 7,906)
年底餘額	(\$ _____ 24,473)	(\$ _____ 23,906)

2. 員工未賺得酬勞－112 年度

本公司股東會於112年6月28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五。

	金 額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發行	(11,475)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費用	717
年底餘額	(\$ 10,758)

二一、收 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0,475	\$ 13,001
勞務提供收入	1,169	4,264
其 他	10	8
	<u>\$ 11,654</u>	<u>\$ 17,273</u>

合約餘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u>\$ 24</u>	<u>\$ 104</u>	<u>\$ 369</u>
應收帳款	<u>\$ 1,519</u>	<u>\$ 1,451</u>	<u>\$ 1,753</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389</u>	<u>\$ 562</u>	<u>\$ 1,120</u>

二二、稅前淨損

稅前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存款	<u>\$ 2,122</u>	<u>\$ 124</u>

(二)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金收入 (附註二八)	\$ 3,915	\$ 3,909
管理服務收入 (附註二八)	1,247	1,330
其他	12	59
	<u>\$ 5,174</u>	<u>\$ 5,29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 1,689)	(\$ 1,685)
外幣兌換淨利益	11	62
其他	(7)	-
	<u>(\$ 1,685)</u>	<u>(\$ 1,623)</u>

(四)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0	\$ 19
租賃負債之利息	738	773
	<u>\$ 818</u>	<u>\$ 792</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54	\$ 2,164
使用權資產	1,289	1,256
投資性不動產	1,689	1,685
其他無形資產	727	691
	<u>\$ 6,359</u>	<u>\$ 5,79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8	\$ 413
營業費用	3,285	3,007
其他支出	1,689	1,685
	<u>\$ 5,632</u>	<u>\$ 5,10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3	\$ -
營業費用	634	691
	<u>\$ 727</u>	<u>\$ 69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17,897	\$ 8,688
勞健保	1,641	1,008
董事酬金	2,541	1,874
其他	575	375
	<u>22,654</u>	<u>11,945</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94	475
	<u>\$ 23,448</u>	<u>\$ 12,42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18	\$ 1,118
營業費用	21,230	11,302
	<u>\$ 23,448</u>	<u>\$ 12,420</u>

(七)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0%~1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不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損	(\$ 64,645)	(\$ 28,215)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12,929)	(\$ 5,64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2,929	5,64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二)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20,908	113
16,833	114
21,125	115
21,216	116
18,707	117
9,598	118
18,367	119
7,316	120
37,065	121
<u>55,250</u>	122
<u>\$ 226,385</u>	

(三)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淨損

用以計算每股淨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本年度淨損	(\$ 64,645)	(\$ 28,215)

股 數

單位：千股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4,616	19,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7</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4,623</u>	<u>19,000</u>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112 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510 千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係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8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3 及 4 年之日起既得，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2 年度	
	單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本年度新增及年底流通	<u>510,000</u>	\$ 18.4
在外		
年底可行使	<u>-</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 18.4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6 年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2 年 12 月
行使價格	18.4 元
預期波動率	67.14%~70.3%
存續期間	5 年、5.5 年、6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2%~1.21%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 允價值	14.3996 元~ 14.8695 元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44 千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會於 112 年 6 月 28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5,000 千元，計發行 500 千股，採無償發行，授予對象為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員工。前述決議已於 112 年 9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於 112 年 11 月 8 日通過發行。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股增資基準日為 112 年 12 月 1 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允價值為 22.95 元。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1 年，既得 50%；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2 年，既得 50%。112 年 12 月 31 日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 500 千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2. 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記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及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4.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記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全數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本公司能順利營運。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所組成，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

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發行新股、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	\$ _____ -	\$ _____ -	\$ <u>9,027</u>	\$ <u>9,027</u>
(櫃) 股票				

111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	\$ _____ -	\$ _____ -	\$ <u>9,594</u>	\$ <u>9,594</u>
(櫃) 股票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 (櫃) 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以可類比公司之股份淨值比為基礎，並考量流動性折減後以推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 261,201	\$ 14,62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7,160	26,75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2))。

(1)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50	\$ 1,850
金融負債	33,441	34,08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57,060	10,751
金融負債	-	20,0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2及111年度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2,571千元及增加92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未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90千元及96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借款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且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0,000千元及40,000千元，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2年12月31日

	1 年以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 6,508	\$ 652	\$ -	\$ 7,160
租賃負債	<u>2,837</u>	<u>9,658</u>	<u>27,465</u>	<u>39,960</u>
	<u>\$ 9,345</u>	<u>\$ 10,310</u>	<u>\$ 27,465</u>	<u>\$ 47,120</u>

111年12月31日

	1 年以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 5,605	\$ 1,151	\$ -	\$ 6,756
浮動利率工具	20,345	-	-	20,345
租賃負債	<u>2,411</u>	<u>9,155</u>	<u>29,753</u>	<u>41,319</u>
	<u>\$ 28,361</u>	<u>\$ 10,306</u>	<u>\$ 29,753</u>	<u>\$ 68,42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正能量) (註 1)	實質關係人 (註 2)

註 1：原名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2：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正能量智能	\$ 652	\$ 652

(三)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予正能量智能，租賃期間至113年4月止，租金價格係議定，按月收取。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正能量智能	\$ 3,909	\$ 3,909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正能量智能	\$ 1,247	\$ 1,330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574	\$ 2,137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短期借款及土地租賃之擔保品：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00	\$ 2,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42,465	43,906
投資性不動產	19,836	20,803
	\$ 64,601	\$ 67,009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金額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50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參閱附表四。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期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愛能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39,070	\$ 20,000	\$ -	\$ -	\$ -	-	\$ 347,676	Y	N	N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 40% 為限。

註 2：背書保證之總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為限。

註 3：本公司業於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取消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康博醫創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9,027	4.29%	\$ 9,027	參閱附註七說明
	達灣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	2.94%	-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淨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			
本公司	愛能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隱形眼鏡銷售	\$ 79,000	\$ 55,000	2,700,000	60	\$ 5,402	(\$ 43,610)	(\$ 26,166)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904,909	48.47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24,579	152,176	272,403	179.01%
非流動資產		124,169	114,609	9,506	8.34%
資產總額		548,748	266,785	281,963	105.69%
流動負債		163,167	152,252	10,915	7.17%
非流動負債		34,304	33,561	743	2.21%
負債總額		197,471	185,813	11,658	6.27%
股本		395,000	190,000	205,000	107.89%
資本公積		148,997	6,278	142,719	2273.32%
累積虧損		(161,090)	(96,445)	(64,645)	-67.03%
其他權益		(35,231)	(23,906)	(11,325)	-47.37%
非控制權益		3,601	5,045	(1,444)	-28.62%
權益總額		351,277	80,972	270,305	333.83%

註：變動大於20%以上增列說明。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變動項目	說明
流動資產	本期增資。
資產總額	本期增資。
股本	本期增資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資本公積	本期除增資款溢價發行外，尚有發行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相關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為本公司本期虧損數；主要受到經濟環境不佳市場景氣持續低迷，子公司薄利多銷亦未能帶來足夠利潤，而本期致力於發展研發部門，加上激勵員工增加人事費用，使得本期虧損擴大。
其他權益	主要為本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未實現酬勞成本。
非控制權益	係本期少數股權對子公司投資變動。
股東權益總額	主要受本期增資，致權益大幅增加。

因應計畫：本公司本年度完成增資，擴充營運資本後，擬持續並積極開發業務，以增加公司品牌能見度。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64,729	88,968	(24,239)	-27.24%
營業成本		73,814	77,184	(3,370)	-4.37%
營業毛利		(9,085)	11,784	(20,869)	-177.10%
營業費用		75,859	52,112	23,747	45.57%
營業利益(虧損)		(84,944)	(40,328)	(44,616)	-110.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55	1,849	1,006	54.41%
本期稅前淨利(損)		(82,089)	(38,479)	(43,610)	-113.33%
所得稅		—	—	—	—
其他綜合損益		(567)	(7,906)	7,339	92.83%
本期綜合損益		(82,656)	(46,385)	(36,271)	-78.20%

註：變動大於20%以上增列說明。

(一)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變動項目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主要係子公司與客戶協調交易模式，估列備抵銷退所致。
營業毛利	受估列備抵銷貨退回影響，收入下滑，致營業毛利由盈轉虧。
營業費用	本公司本期考量介入性治療醫材開發計畫，進行組織調整並增聘員工，致薪資支出大幅增加；且因該開發計畫產生原物料採購及培訓費等，致本期營業費用大幅增加。
營業虧損	受上述營業收入下滑及營業費用增加，致營業虧損擴大。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主要係善用增資款，致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本期稅前淨利(損)	綜上所述，使得本期稅前虧損持續擴大。
其他綜合損益	為投資非上市(櫃)公司股票經第三方評價後之減損金額。
本期綜合損益	綜上所述，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虧損大幅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及客戶訂單狀況，並參酌本公司產能規模而定，本公司 113 年度預期銷售成長，主要係依據 112 年度銷售狀況，以及本公司所開發之產品取得認證所作合理估計。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63,883)	(2,689)	(61,194)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1,687)	5,511	(17,198)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28,601	27,062	301,539

變動情形說明：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本期營收表現不佳，且投入介入性治療醫材開發，虧損擴大。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本期因投入介入性治療醫材開發，購置設備所致。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為本期增資。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已完成增資作業，預計 113 年將可依計畫持續進行介入性治療醫材產品開發及認證，並添購其所需設備，增加營運新動能，同時加強提升產品能見度；因此預估 113 年營業活動將以淨現金流入流出兩平為目標努力，投資活動因介入性治療醫材開發計畫購置設備產生淨流出，籌資活動則因本期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尚未既得，則不受影響，經評估未來一年尚無需評估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分析。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12 年度資本支出為 11,253 仟元，主要係基於引進介入性治療醫材開發陸續增購相關設備，所需資金係以 112 年度現金增資支應，上述資本支出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增加產品豐富性，並藉以擴大品牌知名度及爭取更大獲利空間，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目前已取得子公司愛能視股份有限公司多數股權，本投資可能使浩泰營運動能快速成長。
- (二)目前虧損原因：因子公司產品通路主要先於台灣市場發展，因營收規模有限，故營業尚處虧損狀態。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未來一年預計持續進行新事業布局，相關事項目前正討論中，預期可為浩泰未來營運打下良好基礎，亦可為浩泰集團營收帶來相當成長動能。

六、風險事項分析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對公司之影響

1. 匯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影響(損)益
淨外幣兌換(損)益	(291)
淨外幣兌換(損)益佔營收淨額比	-0.45%

(1)本公司匯兌(損)益佔營收極小，故僅採用自然避險方式—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2)未來因應措施：

- A. 在外匯資金調度上將以自有外匯收入支應外匯支出，以有效降低匯兌風險。
- B. 隨時蒐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以決定轉換新台幣之時間點或保留於外匯帳戶中。
- C. 持有各種貨幣以減少單一貨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匯兌波動。
- D. 利用往來銀行提供之匯市變動資訊掌握匯兌時效，於新台幣兌美元呈貶值走勢時提前償還外幣負債或延緩結匯時間，或於匯率變動較大時將剩餘之資金在有利之情況下出售獲利，以因應匯率變動對公司所造成之影響。

2. 利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影響(損)益
財務成本淨額	(2,365)
財務成本佔營收淨額比	-3.65%

(1)本公司利率變動影響程度極少。

(2)未來因應措施：將視未來利率變動決定存款或短期借款金額多寡。

3.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2 年度原物料暨商品等採購成本為 75,613 仟元，若通貨膨脹每增加 1%，影響約為 756 仟元，其影響不大；未來因應措施，以下列方式進行管控：

- (1)以調節庫存方式減少通貨膨脹可能影響風險。
- (2)以分散採購來源來避免原物料價格上漲風險。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另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

本公司既有產品開發已進入收獲階段，目前正致力於市場開發，且本公司研發人員素質高，在產品開發上時間多可有效掌控；而介入性治療醫材開發，該研發專案尚屬前端開發及規劃認證階段，目前相關研究計劃與研發費用情形，請參閱前第五點營運概況說明。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主管機關對公司治理、公司法等的修訂，本公司業已配合辦理，目前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產品行銷方面，受限於政府衛生法規的頒訂，本公司產品將依相關規定進行產品臨床等相關規劃，以利市場之推廣。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隨時掌握市場變化，透過參展、網路、產業、貿易及公會所舉辦的相關會議等方式獲取產業資訊訊息，並配合擴展業務，提昇競爭優勢，精準掌握產業資訊之脈動，為未來創造最佳的業績。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奉獻(Devote)、革命(Revolution)、客戶(Customer)、人性化(Humanity)、創新(Innovation)及承諾(Promise)的經營理念作為公司經營管理之目標，並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最近年度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投資新事業可使浩泰營運動能得快速成長，預計 113 年持續布局新事業，預期可為浩泰未來營運打下良好基礎，亦可為浩泰集團營收帶來相當成長動能，惟投資案需長期檢視相關效益，短期仍需承擔營業虧損之風險。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產能已可充份符合市場需求，故短期內將不再擴充產能，將致力於行銷推廣。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在進貨方面浩泰將保持兩家以上供應廠商，以避免進料及價格風險；在銷貨方面，浩泰將致力於各地區代理商之建置，以避免區域性行銷風險。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股權移轉係由各股份持有人自行決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將提高與相關人員之資訊溝通及加強本業之持續成長，以提振投資人的持股信心。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採經營權暨所有權分離之管理模式，故經營權將視各專業經理人之管理績效來決定是否適任，故經營權是否異動係由董事會成員進行合理評估，對公司經營風險將可有效控制。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訟訴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董事個人訴訟事項因與公司本身利益無直接關聯，應無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故不適用。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113年05月31日

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持股數	持股%	實際投資金額
愛能視(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公司	2,700	60%	79,000

2. 關係企業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單位：仟股

名稱	董事	監察人	持股數	持股%
愛能視(股)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劉志雄	2,700	60%

3.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112年12月31日

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稅前(損)益	綜合(損)益
愛能視(股)公司	45,000	165,370	156,367	9,003	53,075	(41,672)	(43,610)	(43,610)

以上資訊以併入合併報表金額為依據。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 鼎 茂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11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2 年 3 月 22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1.08.02(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為董事會通過日期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a)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之。</p> <p>(b)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p> <p>茲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 112 年 3 月 8 日為定價日，每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新臺幣 20.75 元、20.72 元、20.71 元，本公司擇定採定價日前 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 20.71 元為比較基準一；另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 20.52 元為比較基準二。取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為參考價格，故以 20.71 元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另依 111 年 8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經綜合考量後，擬訂定新臺幣 16.8 元為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認購價格。</p> <p>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係以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普通股之一段時間收盤均價為參考依據，故本次私募價格訂定方式及條件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購置新事業營運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2.03.22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和第三款	10,100,000	繳款時是持股本公司 10%以上之大股東，以及有四位法人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	有四位法人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
	周鼎茂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和第三款	1,900,000	繳款時是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法人：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
	恒耀工業(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800,000	無	無
	富聖開發(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800,000	無	無
	財玉(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和第三款	650,000	繳款時是本公司關係企業-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之董事	無
	陳金章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300,000	無	無
	雷逸蘭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50,000	無	無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 情形
應募人資料	陳彥文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000,000	無	無
	周泰吉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和第三款	650,000	繳款時本公司關係企業-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之監察人	無
	卓永崇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和第三款	950,000	繳款時是本公司董事，代表法人：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元慶投資(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300,000	無	無
	吳孟修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00,000	無	無
	紀文勝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和第三款	100,000	繳款時是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胡瑞珊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00,000	無	無
	鄒鳳容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0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價格 16.8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單位價格 16.8 元(高於參考價格*0.8=16.57)符合股東會決議之私募價格訂定依據。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為溢價 16.8 元發行 2 仟萬股，實收股款為新臺幣 336,000 仟元，預計私募後資本公積增加新臺幣 136,000 仟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其他(購置新事業營運資產暨設備)，截至 113 年第一季為止已動用新臺幣 86,000 仟元，目前未支用資金餘額為新臺幣 250,000 仟元，後續依預定進度與資金需求使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於員工新進時均會提供員工手冊乙本，手冊內均訂有員工行為規範及職場倫理教育，使新進人員有所依循，公司並舉辦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以協助員工瞭解相關規範。

(二)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暨組織架構，訂有風險管理程序如下：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程序書

一、目的

為有效控制各類風險發生原因處理與因應緊急狀況，防止或減輕事故對公司內外環境或人員造成的衝擊，避免因災害擴大造成更大損失。

二、範圍

本公司因突發事件可能造成之重大風險及影響。

三、定義

1. 浩泰範圍

本公司各單位之辦公室、實驗室、工廠及等場所（簡稱各場所）。

2. 風險種類：阻礙或干擾活動進行之事件或有缺陷之環境及不當之工作引起非計畫之事件或使作業效率降低之事件或造成公司重大損害者，如下列舉

- (1)重大客訴案件
- (2)重大天然災害損失案件
- (3)重大人為損失案件
- (4)重大工安事件
- (5)重大醫療事件
- (6)重大環安事件
- (7)重大財產及設備可能損失事件
- (8)重大利率、投資或財務變動事件
- (9)重大產品開發、生產障礙事件
- (10)其他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失事件

四、主要權責

1. 通知與搶救

- (1)發現人員應立即通知直屬部門主管進行緊急事故處理，依事件災害情況，若屬重大案件，應立即報告最高階主管並請求相關支援。
- (2)發現單位部門主管應負責先行處理，避免災害或損失繼續擴大，若屬他單位權責者，應於緊急處理後立即通知相關部門主管進行後續處理，不可延宕或推卸責任。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召集人	風險控管小組成員
總召集人	總經理
副總召集人	協理
	製造部門主管
	研發部門主管
	品保部門主管
	財務部門主管

3. 事故調查

完成緊急處理工作後，應由主要案件負責主管應主動進行調查工作，將調查結果及相關補救措施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於案件發生後3日內呈報總召集人。

4. 補救改善措施

主要案件負責主管應依案件調查結果採取補救改善措施，以消弭事故原因預防再次發生，並責成各相關人員於指定期限完成。

五、應變作業內容

1. 管理系統主要當意外事故發生時，處置人員能各司其職，以縱向溝通方式，即時統籌行政支援全力投入救援工作處理，將混亂的災害現場有條理化，避免災情擴大，將災害損失減低至最小並及早完成善後復原工作。

2. 案件現場主要工作職掌

當事故現場人力不足時，由緊急應變小組成員依現況作適當的任務分組調整。

- (1) 負責指揮應變處置
- (2) 宣布及解除警戒狀況
- (3) 掌控現場
- (4) 掌控案件原因及處理進度
- (5) 救援器材調度
- (6) 對相對機關聯絡及狀況報告
- (7) 對外公關處理
- (8) 蒐集資料與彙集
- (9) 連絡支援單位
- (10) 人員救護管理
- (11) 水電管理
- (12) 公司財產搬運搶救
- (13) 交通引導及人員疏散
- (14) 其他事項

3. 緊急通報應注意事項

當意外發生進行通報時，通報人必須用簡短、有效的告知狀況、地點、需要協助事項；緊急通報內容為

- (1) 通報人單位、職稱及姓名。
- (2) 通報事故發生時間。
- (3) 案件發生地點。
- (4) 案件狀況描述。
- (5) 傷亡狀況報告。
- (6) 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

六、應變措施檢討

重大案件發生後，主要案件負責主管應針對該次案件處理情形於當週週會

提出檢討報告，相關案件說明、案件當時處理情形、案件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調查、事後預計改善措施；並由召集人說明該次案件處理缺失，以為日後可能發生案件處理借鏡。

(三)風險管理系統

事件發生→各負責成員提出→召集人召開會議→擬定解決方案→依方案執行→事後定期追蹤處理結果回報。

召集人	風險控管小組成員	主要案件處理負責單位
總召集人	總經理	重大案件最終處理決策。
副總召集人	協理	市場行銷相關案件－ 重大客訴反應、重大市場變化、客戶重大異常事項、其他與行銷有直接相關事項者。
	製造部門主管	製造部門相關案件－ 重大天然災害影響、工安、環安、設備安全、水電、火災、其他與製造有直接相關事項者。
	研發部門主管	研發部門相關案件－ 實驗室重大違害及意外事項、環境污染事件等、其他與研發有直接相關事項者。
	品保部門主管	品保部門相關案件－ 重大客訴處理、品質、產品污染…等事項、其他與品保有直接相關事項者。
	財務部門主管	財務支援相關案件－ 重大財務異常事項、其他案件支援事項、其他與財務及各部門要求支援有相關事項者。
註：各項可能重大風險事項發生時，由各權責主管於當日內主動通報小組召集人，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主動決議後續處理方案。		

(四)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如下：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有關本作業程序中所稱之「內部人」及「內線交易規範對象」，其定義如下：

- 一、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二）法人董事（獨立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 二、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揭內部人外，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要求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 4.1 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以下簡稱重大訊息處理程序）所訂之重大訊息。
- 4.2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
- 4.3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訂事項。
- 4.4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內定義之重大消息。
- 4.5 財務、研發、製程、技術與管理屬商業機密等資訊與文件。

第五條：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所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單位，係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相關單位主管指派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必要時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第六條：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遵守公司保密政策。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

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九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第十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一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重大訊息之評估程序

發布重大訊息應建立適當評估及核決程序，考量作成的決議或事件的發生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發布重大訊息之情事，或綜合評估對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性，據以作成評估紀錄，俾供重大訊息發布之判斷依循。

1. 評估及核決程序：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單位檢視複核後，再送請本公司發言人審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

經董事長簽核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

2. 評估內容：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前項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三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單位除因緊急情況或非公務時間，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陳核至董事長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 評估內容。
- 二、 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 三、 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四、 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四條：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十五條：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視重要性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六條：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十七條：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

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八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九條：申報作業

本公司應建立及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董事、經理人新就任或解任時，應於事實發生後 2 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及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

董事及經理人應於就任起 5 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聲明書影本應於就任之日起 10 日內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如下：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政策

Security Organization

一、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推動、協調及督導下列資訊安全管理事項：

- (一) 資訊安全政策之核定、核轉、宣導及督導。
- (二) 資訊安全責任之分配及協調。
- (三) 資訊資產保護事項之監督。
- (四) 資訊安全事件之檢討及監督，應每週審核安全事件報告。
- (五) 定期之 IT 及 ISMS 之安全稽核計劃制定、資訊風險評估及不定期之資訊安全測試。
- (六) 其他資訊安全事項之核定。

二、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電腦病毒威脅之管理事項：

- (一) 研議、應用各種安全防毒之軟體，以確保本公司之資訊安全。
- (二) 應提供防毒技術之指導予相關技術支援部門，以協助使用者。
- (三) 整體防毒安全措施之協調研議及支援。
- (四) 建立、維護病毒及因病毒所造成資訊安全風險事件之資料庫。

三、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電腦系統安全之管理事項：

- (一) 應用適當工具或方法以確保各系統有恰當之存取控制。
- (二) 確保各資料貯存系統對可用性、機密性及資料完整性有適當之保護措施。
- (三) 整體系統安全措施之協調研議及支援。
- (四) 應提供系統安全技術之指導予相關技術支援部門，以協助使用者保護資料之安全。

(五) 建立、維護新系統安全及因系統所造成之資訊安全風險事件之資料庫。

四、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電腦通訊安全之管理事項：

- (一) 應用適當工具或方法以確保各通訊網路系統有恰當之存取控制。
- (二) 整體通訊安全措施之協調研議及支援。
- (三) 確保各外接網路系統及數據機有完整之資料登錄，並有適當之保護措施。
- (四) 整體網路安全系統措施之協調研議及支援。
- (五) 應提供網路安全系統技術之指導予相關技術支援部門，以協助使用者保護網路資料之安全。
- (六) 建立、維護新網路系統安全及因網路系統所造成之資訊安全風險事件之資料庫。

五、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管制資訊安全區域的安全事項：

- (一) 建立並定義管制資訊安全區域。
- (二) 授權使用者出入管制區域。
- (三) 確認管制區域有適當的控管機制。
- (四) 定期檢核管制區域授權使用者的權限是否適當。

Third Party Network Access

- 一、第三者存取本公司之資訊設施，應於實際存取作業前，提出正式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簽訂正式的契約或協定，俟契約或約定生效後始能提供存取服務。
- 二、契約之審查應包含技術與風險評估，並需經本公司專責人員同意後，方可實施。
- 三、契約應有期限，期滿後若需繼續使用，應重新申請。
- 四、契約或協定內容應規定第三者須遵守之資訊安全規定、標準及必要的連線條件。
- 五、本公司只提供絕對必要之連線通訊協定與服務項目予契約使用者，且該等協定與服務皆不得違反或抵觸本公司相關規定。
- 六、本公司資訊系統與網路管理人員應與契約用戶定期核對使用者名單，以確保其正確性。
- 七、本公司資訊安全主管應定期檢查所有契約用戶之使用情形，若發現有違反規定或對本公司資訊安全有危害時，應先中斷連線，直至改善完畢後，方可恢復。

Accountability for Assets

一、資訊資產目錄之建立及保護

- (一) 應該建立與資訊系統有關的資訊資產目錄，訂定本公司資訊資產的項目、擁有者及安全管理等。
- (二) 資訊資產定義參考項目如下：
 1. 資訊資產：資料庫及資料檔案、系統文件、使用者手冊、訓練教材、作業性及支援程序、軟體資產、實體資產及技術服務資產等。
 2. 軟體資產：應用軟體、系統軟體、發展工具、公用程式及磁性媒體資料等。
 3. 實體資產：電腦及通訊設備及其他技術設備。
 4. 技術服務資產：電腦及通信服務、其他技術性服務（電源及空調）。
- (三) 資訊資產應予以分類，並定期予以盤點及列示剩餘殘值，其中實體資產應予以貼示標籤。

二、資訊資產之管理

(一) 資訊資產之保管

1. 資訊資產所有者之確認：重要資訊資產應標明所有者、種類、原廠其它資料說明、驗收、備註說明，以作為盤點及控管之依據。
2. 應建置統一資料庫列管資訊資產財產目錄。
3. 對於儲存媒體原始資料及重要產出報表應規劃設置專屬儲存空間，指派專人管理及適當備援，且其銷毀應有專人負責，必要時應有適當人員監督下進行。
4. 委外廠商至公司內進行系統維護時，應採取適當之安全管理，避免原始資料被竊、更動、外洩之不當情形產生。

(二) 資訊資產之採購

1. 採購資訊設備應依採購流程辦理。
2. 各分公司採購資訊設備應依採購流程辦理，分公司亦可擬定採購流程，並經提報總公司相關部門後施行。

Personnel Responsibility for Security Incident Reporting

一、應建立處理資訊安全事件之作業程序，並賦予相關人員必要的責任，以便迅速有效處理資訊安全事件以期及時通報相關人員。

二、資訊安全事件之管理可區分為三大類：

- (一) 病毒事件之管理。
- (二) 資源及網路遭受攻擊。
- (三) 作業疏失事件。

三、發生資訊安全事件之反應與處理作業程序，應納入下列事項：

- (一) 電腦當機及中斷服務。
- (二) 業務資料不完整，或資料不正確導致的作業錯誤。
- (三) 機密性資料遭侵犯。

四、除正常的應變計畫外(如：系統及服務之回復作業)，資訊安全事件之處理程序，尚應納入下列事項：

- (一) 導致資訊安全事件原因之分析。
- (二) 防止類似事件再發生之補救措施的規劃及執行。
- (三) 電腦稽核軌跡及相關證據之蒐集。
- (四) 與使用者及其他受影響的人員，或是負責系統回復的人員進行溝通及瞭解。

五、電腦稽核軌跡及相關的證據，應以適當的方法保護，以利下列管理作業：

- (一) 作為研析問題之依據。
- (二) 作為研析是否違反契約或是違反資訊安全規定的證據。
- (三) 作為與軟體及硬體之供應商，協商如何補償之依據。

六、應以審慎及正式的行政程序，處理資訊安全及電腦當機事件。作業程序應該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應在最短的時間內，確認已回復正常作業的系統及安全控制系統，是否完整及真確。
- (二) 應向管理階層報告緊急處理情形，並對資訊安全事件詳加檢討評估，以找出原因及檢討改正。

- (三) 應限定只有被授權的人員，才可使用已回復正常作業的系統及資料。
- (四) 緊急處理的各項行動，應予詳細記載，以備日後查考。

Computer and Network Management

一、作業流程需提供適當的控制：

- (一) 相關作業流程應予設置並能達成適當控制之目的。
- (二) 所有的連接使用者及電腦的功能皆應依照控制程序執行，相關控制應包括下列項目：
 1. 網路服務間的安全介面。
 2. 遠端使用者及設備的強力認鑑機制。
 3. 使用者 IT 服務存取的控制。
- (三) 服務的限制：所有員工的服務皆僅止於經授權的存取。
- (四) 使用者的認鑑：遠端使用者若經由公眾或是非正式組織連接網路時，需經由至少二層的認鑑。
- (五) 遠端診斷埠口之存取需經安全控管程序。
- (六) 使用者連接之效能需加以控制，使能支援正式應用系統之存取政策需求。
- (七) IT 服務之存取必須通過安全登入控制程序。
- (八) 所有的員工必需使用螢幕密碼保護程式當 PC 或終端設備於持續連線或存取應用系統狀態而暫時須離開且無法加以注意時。

二、對於作業過程中所遇到之事故，應具正式之報告程序，且能適時通知專責人員，其流程需為有效。

- (一) 網路上各電腦之活動得以個別追蹤，並存至專屬記錄。

三、應予制訂相關網管控制變更之流程，其流程需經專責人員授權，且其流程需為有效。

- (一) 所有計劃連接公司網路的外部存取連接，必需事先經過專責人員的認可及複核。

四、應確認所有的電腦設備皆經病毒防範之設置，且於發現病毒時，其確認及處理程序應具時效性，下列控制程序應予以確認：

- (一) 防毒軟體已妥善安裝於每部個人電腦及檔案伺服器。
- (二) 至少每月執行乙次確認病毒之更新。
- (三) 應予設定自動偵測病毒之警示。
- (四) 所安裝之防毒軟體需具偵測未知病毒之警示。
- (五) 任何來自於外部的（包括原始廠商或網際網路）軟體或資料之取得，皆應先視為可疑且不得安裝、執行、使用或以其他方式的形成，直至通過所內標準防毒偵測軟體掃瞄後，始得進行。

五、所設置之網管控制程序對於網路上的資料需提供合理保證其安全性，例如：應考量其機密性、完整性及有效性，網路安全責任的指派需為適當，包括向專責人員之報告程序。

- (一) 所有的員工皆應知悉不得連接非經公司授權認可之網站。
- (二) 數據機建置的用途限於傳真及語音的使用，任何數據機的撥入需求皆應獲得專責人員的同意。
- (三) 所有的成員不得在違反國家或國際法律之情況下揭露或使用電腦上之個人

資料，同樣的，所有的成員皆需知悉使用及管理所屬資料時係基於法律下之責任。

六、所設置之網管控制程序對於 E-MAIL 資料在傳遞的過程中需為安全的，並提供合理的保證，免於資料遺失、遭到篡改、誤用或敗露等情形的發生。

所有的使用者及 IT 成員必需認知使用 E-MAIL 傳遞所可能產生與存在的風險，例如：機密性、完整性以及法律方面等之考量。

(六)資安與網路風險之評估：

目前本公司有專門之資訊人員負責公司網路及資訊軟硬維護，各層級網路作業有設定各作業人員密碼，各項資安作業亦依內控辦法規定執行。

(七)資安管理系統驗證：

本公司資安管理有配合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過資訊內控稽核，應符合作業規範。

(八)資安保險之安排：

本公司因成本考量，目前無投保相關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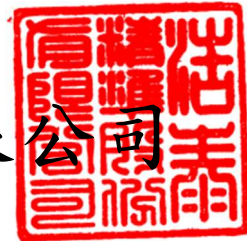
(九)本公司已發生重大資安事件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十)本公司股會大會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股東會日期	股東會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2.06.28	(1)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依股東會決議執行並公告
	(2)承認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依股東會決議執行並公告
	(3)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已依決議辦理暨公告
	(4)通過變更本公司名稱為「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NeoCore Technology Co., Ltd.」	已依決議辦理暨公告
	(5)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已依決議辦理暨公告
	(6)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案	已依決議辦理暨公告
	(7)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案	已依決議辦理暨公告
	(8)通過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已依決議辦理暨公告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鼎茂

